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核電廠已商轉 30 餘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高達 20 餘萬桶核廢料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核電廠倉庫及核研所等各處，延宕蘭嶼貯存場遷場時程，且對該場檢整重裝作業疏於督管，致有分類不確實、人工核種外洩，以及台電公司不當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涉有球員兼裁判等情，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用電造成虧損之補助政策反覆不一，經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改善；且用電優惠之成本，迄未獲相關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現行優惠方式亦間有逾越法令意旨；又該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營運虧損，固然主因係燃料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及發購電結構轉劣所致，惟寬濫粗算績效獎金、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卻未依計畫興設或另行活化、變電所及線路完成時程未能銜接、外包人力審核

及管考流於形式、近年燃煤採購單價卻未降反升等效能不彰情事，復未正視員工人力嚴重老化、冗員過多及職務結構配置不均等危機，詎一再以電價長期未反映增支成本為由，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6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早發現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及違反該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之情事，促其檢討；復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未能確保公司收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4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迄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亦迄未確立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農業用地數量及分布區位，復未掌握農業用地遭違規使用之情形，任令地方政府消極併同聯合取締小組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有悖農業發展條例明定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意旨，顯有怠失；又內政部為區域計畫法有關非都市土地違法使用處罰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督導

地方政府貫徹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裁罰，且欠缺有效之追蹤及列管，致農地管理績效不彰，實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案 ……………40	之草率；前永康市公所報請前臺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工 2-6 號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該計畫道路內之系爭路段，臺灣省政府與前臺南縣政府負責都市計畫之擬定與公布實施，同時並為徵收案之核准與主辦機關，未察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與用地徵收取得間，執行上之落差，即時予以督導指正，肇致民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5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疏未落實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爭議解決規定及環境基本法揭櫫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致迄未主動督同經濟部、內政部及環保署依法對桃園縣轄內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慧園區廠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等 2 廠廢水排放問題積極審慎妥處，並坐視桃園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意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肇生桃園、新竹 2 縣政府之爭議懸而不決，暨其縣民之抗爭與陳訴頻頻不斷，斲傷政府形象至鉅。復疏於監督，致經濟部及環保署怠忽法定職權及國內優質水源亟須積極保護之重要性，迄未就飲用水源之規劃及認定權責確實釐清，肇使桃園縣政府率憑該等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擅再核准系爭廢水持續污染霄裡溪，致國內已臻稀有之優質水源難以確保，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8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等，致工程延宕，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71
	三、行政院暨司法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積極查明黃○○檢察官遲延辦理受害人遭性侵案件，核有監督之重大違失；又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等對於受害人之母自殺身亡，疏於即時阻止及防治，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80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該局亦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有損政府威信案查處情形 ……………85
<b>糾正案復文</b>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	<b>會議紀錄</b>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87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88



\*\*\*\*\*  
**糾 正 案**  
\*\*\*\*\*

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核電廠已商轉 30 餘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高達 20 餘萬桶核廢料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核電廠倉庫及核研所等各處，延宕蘭嶼貯存場遷場時程，且對該場檢整重裝作業疏於督管，致有分類不確實、人工核種外洩，以及台電公司不當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涉有球員兼裁判等情，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辦理最終處置場址相關作業，已逾 20 餘年迄未完成，高達 20 餘萬廢料桶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及各核電廠倉庫中，境外處理遙遙無期，國內最終處置時程嚴重延誤，經本院於 85 年糾正仍未改進，不僅草率將小坵嶼列為優先調查候選場址而虛擲新臺幣（下同）7.94 億元，而且一再拖延選址時程，目前已延至 105 年 6 月，對於完成選址後之舉辦公投方式尚未定案，公投能否通過變數極多，均有重大違失。

(一)核廢料先暫時貯存蘭嶼貯存場內，嗣暫時貯存於各核電廠陸續興建之倉庫中：

1.查核一廠一號機於 67 年 12 月核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核電廠已商轉 30 餘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高達 20 餘萬桶核廢料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核電廠倉庫及核研所等各處，延宕蘭嶼貯存場遷場時程，且對該場檢整重裝作業疏於督管，致有分類不確實、人工核種外洩，以及台電公司不當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涉有球員兼裁判等情，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9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核電廠已商轉 30 餘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高達 20 餘萬桶核廢料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核電廠倉庫及核研所等各處，延宕蘭嶼貯存場遷場時程，且對該場檢整重裝作業疏於督管，致有分類不確實、人工核種外洩，以及台電公司不當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涉有球員兼裁判等情，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確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101 年 9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

定正式商轉，嗣該廠二號機、核二廠及核三廠各機組均陸續商轉。台電公司對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係採境外處理及國內處理兩方面進行。惟自行政院於 77 年 9 月發布「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迄今已逾 20 餘年，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迄未完成，廢棄物桶一直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及各核電廠倉庫中，與斯洛維尼亞、瑞士同列全球 31 個國家運轉 462 部機組中，迄未完成選址作業之 3 個國家（註 1）。

2. 蘭嶼貯存場：蘭嶼貯存場於 71 年 5 月啟用，開始接收低放射性廢棄物（核廢料）桶，原能會於 79 年 7 月依「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規定，將蘭嶼貯存場交由台電公司接管營運，至 85 年停止接收廢棄物桶，共計貯存 97,672 桶。20 餘年後，由於貯放的廢料桶粉末化或外表有油漆剝落、銹蝕情形，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依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規定，自 96 年 12 月開始進行廢棄物桶之檢整重裝計畫，檢整重裝作業於 100 年 11 月完成，檢整後共 100,277 桶。
3. 核電廠內 8 座倉庫：蘭嶼貯存場於 85 年接收最後一批核廢料後，台電公司即於核電廠內陸續興建低放射性廢棄物倉庫，將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暫時貯存於各核電廠。該公司迄今已

設有倉庫 8 座倉庫，總容量 232,337 桶（核一廠容量 101,204 桶、核二廠容量 91,133 桶、核三廠容量 40,000 桶）。迄 101 年 5 月底，已貯存 101,988 桶，各廠剩餘貯存空間依序為 60,417 桶（59.70%）、42,037 桶（46.13%）及 32,198 桶（80.50%）。台電公司 100 年 10 月 28 日函明載：核一廠及核二廠之總貯存容量足以容納其 40 年運轉壽年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核三廠新建倉庫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獲得原能會核發使用執照，啟用後亦足以容納該廠 40 年運轉期間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等語。

## （二）境外處理遙遙無期：

### 1. 與北韓未能達成協議：

- (1) 北韓「朝鮮孝誠貿易總會社」於 85 年 10 月初代表北韓政府提出「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合作案」之意向書、報價、背景說明及計畫，同年 11 月 11 日北韓代表率「朝鮮國家計算機中心（KCC）」承辦人員至台電公司協商。同一期間（同年 12 月 10~16 日）台電公司並派員赴北韓洽商相關事宜，包括踏勘預定之最終處置場—平山處置場。嗣雙方於 86 年 1 月 11 日與 KCC 簽署「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最終處置計畫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承包商負責運送 6 萬桶廢料至朝鮮處置場所為最終處

置之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7,566 萬元，折合每桶廢料之單價為美金 1,261 元；合約結束後，台電得要求承包商另行運送不超過 14 萬桶廢料至朝鮮處置場所為最終處置，每桶單價 1,090 美元，總價 1 億 5,260 萬美元。惟合約第 33 條約定，以台電公司取得原能會正式核准之輸出許可證明文件等，為合約生效要件。嗣台電公司向原能會申請本案輸出許可各項申請文件時，原能會明確指出：朝鮮平山處置場用來處置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兩條坑道設施尚在進行施工中，俟完工後取得朝鮮國家核安全監督委員會之設施運轉許可證明文件，始進行實體審查等語。此項要求，北韓方面表示：雖然已進行處置設施之施工，但「先完工後再審查」之作法與該國法規不符等語。全案因台電公司無法確定平山處置場之兩條坑道是否完工，而無法開啟實體審查程序，原能會未核發輸出許可。

(2) 嗣雙方自 87 年至 88 年底經過 11 次協商，於 88 年 12 月 15 日達成「廢料運送暨處置合約保留協議書」（下稱保留協議書）草案，達成台電公司支付 872.7 萬美元以取得北韓平山處置場使用權 5 年之共識。惟台電公司在會議中表示：在簽訂協議書之前，台電公司須派

員前往平山處置場實地瞭解，請 KCC 儘快協助安排等語。惟 90 年 2 月 16 日台電公司應邀赴北韓參訪時，KCC 卻要求「先簽訂保留本案合約之協議書並付款後再安排台電公司人員前往平山處置場參訪」，與「參訪後簽協議書」之雙方第 11 次協商結果不合，台電公司因而人員未能完成參訪，嗣亦未支付保留協議書所需 872.7 萬元對價。

2. 其他國家協商並無進展：俄羅斯因該國環保法令限制，該公司正進行洽商中；馬紹爾群島雙方雖已草簽協議，惟仍須視美國態度而定；大陸方面，台電公司委託之民間單位雖與大陸單位達成初步協議草案，因對方要求須由台電公司直接協商，與我國階段國統綱領之近程目標不符，亦無進展。因此，境外處理遙遙無期。

(三) 設置最終處置場址工作虛擲公帑約 7.94 億元，歷經 20 餘年迄未完成：

1. 如前所述，至 101 年 5 月止各核電廠已貯存核廢料 101,988 桶，加計蘭嶼貯存場檢整後之 100,277 桶，合計多達 202,265 桶。除此之外，依原能會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管制動態資訊，尚有 9,548 枚廢棄射源、14,955 桶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於核能研究所，顯見國內低放廢棄物散佈各處，亟待興建最終處置場。

2. 行政院於 77 年 9 月 16 日發布「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明定應

於民國 85 年以前完成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選擇、安全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原能會遲至 81 年 11 月始頒布「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準則」，台電公司依據該準則，自 82 年起展開候選場址評選工作，計選出 30 個候選區域，惟後續候選場址評選工作，因顧慮選址作業成為 83~84 年選舉中央和地方選舉之爭議焦點，而未積極推動。經濟部遲至 85 年 8 月間始核定「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徵選作業要點」，經本院於 85 年 9 月 13 日糾正台電公司對低放射性廢料之處置有怠忽，經濟部及原能會監督不周在案。

- 3.嗣台電公司為優先考量民意，依「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徵選作業要點」規定徵求自願場址，至 85 年 12 月底止有烏坵等 9 個鄉鎮向台電公司提出同意書，台電公司邀請專家組成「場址評估專案小組」，自其中初步評估出 5 個合格鄉鎮（烏坵鄉小坵嶼因面積小於一平方公里，未列為合格候選場址），惟場址所在地鄉鎮長均因外界壓力退出徵選活動。嗣原能會 86 年 3 月提出「對當前台電公司徵選作低放射處置場的管制立場」：建議採自願徵選、技術評選並重原則，且徵評選作業，應考量有潛力的候選場址，包括面積一平方公里以下的地區等語，台電公司依據上開管制立場，自 85 年評選出 8

個建議徵求場址與徵選場址之成果，及場址評估專案小組建議另案考量之烏坵鄉小坵嶼及特別考量無人離島等，共計 30 個候選場址，先進行場址條件是否符合法規要求的篩選動作，再從篩選合格的 16 個場址進行預期環境影響程度比較，選出其中 7 個預期環境影響較低的候選場址（小坵嶼、東吉嶼、彭佳嶼、小蘭嶼、達仁鄉、牡丹鄉及蘭嶼鄉）。其選址條件，本應依是否符合法規需要、預期環境影響程度、預期社會接受度等三個條件進行評選，惟受原能會發表管制立場之影響，台電公司考量小坵嶼人口少，「預期社會接受度」高，於 87 年 2 月將其評選為「優先調查候選場址」，餘蘭嶼鄉以外之五處則列「候補調查候選場址」。隨後並斥資約 7.94 億元（不含 81~86 年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投資可行性評估研究第 1 階段工作技術服務顧問費 1.39 億元）展開地質及環境調查工作，完成相關調查工作，提出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與環境影響評估書初稿。90 年 10 月 9 日經濟部召開「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會議，會中陸委會表示：本案鄰近大陸地區，可能衝擊兩岸關係，且涉及國際環保事務，具高度政治敏感度及不確定性，必須審慎處理等語；有委員亦指出：小坵面積僅約 0.3 平方公里，設計在海床下開挖約 10 公里的隧道

來處置低放射性廢料，海床下坑道及港灣興建成本昂貴，施工艱鉅且風險頗高，結論請台電公司進一步其他可能場址等語。另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結論亦要求台電公司重新思考各種替代場址。台電公司於 91 年 10 月、92 年 3 月相繼提出「可能替代候選場址選址報告」、「優先替代候選場址選址報告」，惟「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之「核廢料處理與社區參與小組」93 年 1 月 28 日會議結論如下：「為保持選址彈性，小坵案之辦理程序仍宜維持現狀並作為潛在候選場址之一，…請台電公司積極進行其他替代候選場址調查評估工作，一併納入候選場址進行評選。」顯示基於「社會接受度高」，草率將小坵嶼列為「優先調查候選場址」，完成可行性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均仍未能通過審查，浪費公帑高達 7.94 億元。

4. 台電公司自 93 年起辦理可能替代場址調查評選工作，惟因主管機關要求依水保法、森林法、原民法等法令增辦申請手續，及地方民眾抗爭事件，現場鑽探調查等工作無法進行。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主辦機關經濟部依該條例第 6 條規定，會商主管機關原能會指定台電公司為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者」。嗣經濟部於 97 年 8 月 29 日

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屏東縣牡丹鄉及澎湖縣望安鄉 3 處「潛在場址」，原規劃於 98 年 12 月公告達仁鄉及望安鄉為「建議候選場址」，惟澎湖縣政府於同年 9 月 15 日公告望安鄉東吉嶼場址大部分土地劃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造成僅存 1 處「臺東縣達仁鄉」場址，未能符合條例規定，選址作業回歸原點。嗣經濟部於 99 年 9 月 10 日公告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烏坵鄉 2 處「潛在場址」，100 年 3 月 29 日公告「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建議候選場址」。台電公司依照 96 年 4 月修訂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本應於 100 年底選定最終處置場址，惟迄未能如期完成，原能會 101 年 3 月給予台電公司三級違規處分，並於同年 2 月 26 日審查會議通過再次修正之最終處置計畫，將完成選址作業時間延至 105 年 3 月。自行政院於 77 年發布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迄今已逾 20 餘年，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辦理最終處置場址相關作業，不僅選址時程一延再延，而且對於將來如何舉辦公投亦未定案，對於是否能通過公投更不具信心。

(四) 綜上，行政院 77 年 9 月發布之「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揭示，應於民國 85 年以前完成最終處置場址選擇、安全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85 年蘭嶼貯存場接收最後

一批核廢料後，台電公司於廠內興建足供 40 年運轉所需之倉庫作為暫時貯存處所。台電公司、原能會及經濟部延誤最終處置時程，經本院於 85 年間糾正後，台電公司將面積僅 0.3 平方公里且無港口之烏坵鄉小坵嶼評選為「優先調查候選場址」，並投入 7.94 億元進行地質調查，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卻無法通過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浪費民脂民膏，徒勞一場。嗣為克服選址作業困難，完成場址設置條例之立法工作，96 年修訂之最終處置計畫書，並允諾於 100 年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惟自行政院於 77 年發布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迄今已逾 20 餘年，設置最終處置場址工作迄未完成，一再拖延選址時程，目前已延至 105 年 6 月，對於完成選址後之舉辦公投方式尚未定案，公投能否通過變數極多，主辦機關經濟部、主管機關原能會及選址作業者台電公司均有重大違失。

二、台電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無視原能會 97 年檢出人工核種之示警於先，嗣又未據實說明中央研究院 98~100 年測得人工核種鈾 60 呈準指數增加趨勢。且作業期間，除原能會對其開立 36 件注意改進事項及 2 件違規處分外，另無視廢棄物桶粉末化之程度，將桶身尚維持柱狀者均歸為輕微破損桶（第三類），違背廢棄物桶之分類規定，以及疏於督管，致有多項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等情，均有違失。

經查台電公司在 96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期間，對於檢整作業有下列疏失：

(一)台電公司於檢整重裝作業期間，未重視高污染區之負壓控制，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於 97 年在貯存壕溝附近測得鈾 60 (Co-60)、銻 137 (Cs-137) 等核種，共開立 36 件注意改進事項及 2 件違規處分，中央研究院亦於 98 至 100 年間在貯存場附近測得鈾 60、銻 137 及銻 134 (Cs-134) 等核種，超過銻 137 於岸砂環境試樣之調查基準值，且逐年增高，台電公司未重視高污染區之負壓控制：

1.查台電公司自 82 年 7 月起委託國立中山大學長期調查第三核能發電廠及蘭嶼貯存場附近海域之水文、水質化學、與潮間帶底棲生物、海水及生物體含放射性物質等。94 年 1 月起，由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所扈治安實驗室承接。扈教授研究室自 98 年第 1 季起開始，在蘭嶼貯存場附近測得鈾 60、銻 137 及銻 134 等核種，各該核種之最高活度雖未逾調查基準值，惟蘭嶼貯存場外海岸潮間帶之鈾 60 及銻 137 逐年增高，除超過銻 137 於岸砂環境試樣之調查基準值外，亦較背景值高數十倍。中央研究院之監測結果如下：

(1)98 年至 100 年，均於蘭嶼貯存場南端潮間潮池所採底泥測得鈾 60。100 年第 1 季之值最高，為 6.5 貝克/公斤 (Bq/kg)

），達此核種於土壤及岸砂環境之調查基準值 110 Bq/kg 的 6%。銻 137 活度與鈷 60 呈正相關，活度最高達 33 Bq/kg，為此核種於土壤環境試樣之調查基準值 740 Bq/kg 的 4.4%，但超過其於岸砂環境試樣之調查基準值（20 Bq/kg）。

(2) 自 98 年第 4 季起於蘭嶼貯存場附近路邊與潮間帶之間牆面及涵管石苔測得鈷 60 的存在，活度在 0.1~5.2 Bq/kg 間，呈準指數增加趨勢，銻 137 亦同步增高，活度在 0.1~25Bq/kg 間。

(3) 100 年第 1 季於蘭嶼貯存場大門前方龍頭岩附近（第八測站）所採芒草測得鈷 60，雖其活度 0.26 Bq/kg 遠低於此核種於相關環境試驗之調查基準值 40 Bq/kg，但為計畫執行 6 年半來所首見。第 2 季於貯存場附近擴大監測，未再測得鈷 60，但卻測得銻 134 及顯著增高的銻 137，判斷與日本福島核災有直接關係。

2. 台電公司辯稱：其已使用 99.97% 高效率過濾設備阻止粉塵排出，但仍可能有極微量粉塵飄落地面，研判底泥計測數值自 98 年開始有逐漸升高之趨勢，可能係因檢整重裝作業期間，因微量粉塵散落在場區內並受雨水沖刷後帶出擊微量之放射性核種，導致排水口附近潮間帶潮池所採底泥測得微量之活度，但前述計測結果

均遠低於沈積物之調查基準，不致對民眾造成影響等語。原能會物管局 101 年 3 月 26 日「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之安全管制與調查報告」則稱：「依檢整重裝作業現場研判，所測得之微量放射性物質可能來源有二，其一為檢整重裝作業自 98 年移至貯存場第二高程以上，作業量倍增，雖然檢整重裝作業是在密閉的室內作業，且使用 99.97% 高效率過濾設備阻止粉塵排出，但仍可能有極微量粉塵飄落地面，經雨水排水道流入環境，沉積於潮間帶所致，另外過去核爆落塵銻 137 沉積於表土，亦為可能來源」等語。

3. 次查台電公司在檢整重裝作業期間，因作業未依照工作計畫書確實執行，取出單元、處理中心（包括除鏽補漆作業區、廢棄物破碎區、灌漿固化區）等，原能會物管局共計開立 36 件注意改進事項及 2 件違規處分（其中第 16 件、第 31 件為違規處分）。其中 97 年 3 月 12 日記載：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於 97 年 3 月間，採取編號 5-2 貯存壕溝附近水溝土壤試樣，測得之鈷 60 測值高達 44 Bq/Kg，銻 137 測值高達 72 Bq/Kg 等語，顯示高污染區域之負壓隔離系統成效不佳。

4. 因此，台電公司在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期間，因取出單元、處理中心等高污染區域之負壓隔離系統成效不佳，原能會輻射偵

測中心於 97 年在貯存壕溝附近測得 60、銻 137 等核種，共開立 36 件注意改進事項及 2 件違規處分，中央研究院亦於 98 至 100 年間在貯存場附近測得鈷 60、銻 137 及銻 134 等核種，超過銻 137 於岸砂環境試樣之調查基準值，且逐年增高，台電公司未重視高污染區之負壓控制，顯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基於貯存場空間有限、破碎重裝後體積加倍之考量，違背廢棄物桶之分類規定，將桶身尚維持柱狀者均歸為第三類（輕微破損桶），致全面檢整第三類桶高達 59,263 桶，較原預估高出近萬桶，第四類 2,124 桶僅達原預估值之一半，第四類僅 2,124 桶。

1.依「蘭嶼貯存場鏽蝕破損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工作計畫書」（下稱工作計畫書），廢棄物桶分為四類。第一類（完整桶）：桶身及油漆完好，且廢棄物體狀況良好者，此類可直接回貯。第二類（除鏽補漆桶）：廢棄物狀況良好，廢棄物桶桶身完好，但發生油漆剝落生鏽，此類僅須除鏽補漆。第三類（輕微破損桶）：內部廢棄物體狀況仍維持良好，但桶身鏽蝕，且局部發生穿孔現象，無法除鏽補，此類須放置於 3×4 重裝容器內。第四類（破碎固化桶）：桶身鏽蝕破損或膨脹鬆散變形，廢棄物體品質已不符標準，此類須加以破碎並重新固化，且以新製作之 55 加侖桶

鍍鋅鋼桶盛裝。

2.查本次全面檢整期間拍攝之 10 萬張壕溝照片顯示，有相當數量之廢棄物桶僅留部分桶身，其餘皆已粉末化，究應分為第三類或第四類，依上開規定，本應視內部廢棄物體狀況是否維持良好或符合標準而定。惟台電公司卻基於貯存場空間有限、破碎重裝後體積加倍之考量，只要廢棄物桶之桶身尚維持柱狀，不論其為柱體高低，均歸為第三類，逕行盛裝入 3×4 重裝容器，致全面檢整第三類桶高達 59,263 桶，較原預估 50,581 桶高出近萬桶，第四類（2,124 桶）僅達原預估值（4,238）之一半，有違上開規定。物管局查核後亦認為：現場工作人員之分類不夠嚴謹，雖然此類固化體已貯放於 3×4 重裝容器內，較鍍鋅耐蝕性更佳，尚無安全顧慮。但在分辨第三、四類桶之認定上，工作人員未確實遵循作業計畫書規定，均由現場品管個人認知判定，有違品保作業之嚴謹要求，故在廢棄物認定分類上仍有作業瑕疵等語。因此，台電公司於廢棄物認定分類上確有違背規定之作業瑕疵。

(三)台電公司疏於督管，致檢整作業產生下列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工人於車道間進行最後補漆作業，不符品質之第二類桶在輸送帶上直接刮除不良補漆後佈塗新漆，在管制區維修輸送盛斗時未先進行污染偵測，工作人員在壕溝上方打赤膊

等。

- 1.關於週刊報導工人未穿防輻衣持電鑽修理沾滿輻射粉塵的鋼帶環問題：物管局查證認為：斗昇機之盛（抓）斗曾執行試運轉作業，是否可能使零組件遭受污染，並未留存相關偵測紀錄，維修工作人員在管制區執行輸送盛斗維修作業，未依輻射防護作業要求，於作業前進行污染偵測，並留存紀錄以證明無輻射粉塵，顯有疏失等語。
- 2.關於週刊報導一桶核廢料高達 3.92 毫西弗問題：查蘭嶼貯存場 100 年 4 月 6 日「廢棄物桶偵測紀錄表」記載，除鏽補漆完成桶計 60 桶，其中接觸表面輻射強度每小時超過 2.0-3.9 毫西弗者有 12 桶，強度介於 2.0-3.9 毫西弗間。然而，由於作業距離、人員屏蔽及各桶間互相屏蔽結果，處理中心輻射強度偵測紀錄表所記載之「空間劑量」為每小時 0.0066~0.0747 毫西弗，出桶區之吊離站「人員實際接受劑量」為每小時 0.007~0.38 毫西弗，並未逾行政管制劑量每日最高 0.5 毫西弗。
- 3.關於週刊報導大門敞開導致工人受輻射污染及輻射塵飄散問題：原能會查證結果認為：車道間為清潔區之一，並非最後品質檢驗之作業場所，台電公司於車道間進行最後補漆作業，不符標準程序及相關規定，屬作業瑕疵。又台電公司未將補漆不符品質之第

二類桶送回處理站再次處理，而在輸送帶上直接刮除不良補漆後佈塗新漆，亦違反作業程序等語。

- 4.再查本院為調查貯存場內壕溝內貯存狀況，請台電公司提供檢整期間拍攝之照片，其中 99 年 9 月 13 日照片顯示，承商永樂公司工作人員在壕溝上方打赤膊。
- 5.爰檢整重裝作業期間，台電公司疏於督管，致檢整作業產生下列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車道間並非作業場所，工人於車道間進行最後補漆作業；不符品質之第二類桶未送回處理站再次處理，卻在輸送帶上直接刮除不良補漆後佈塗新漆；在管制區執行輸送盛斗維修作業時，未於作業前進行污染偵測，並留存紀錄以證明無輻射粉塵；工作人員在壕溝上方打赤膊等，核有違失。

(四)綜上，台電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無視原能會 97 年檢出人工核種鈷 60 之示警於先，嗣又未據實說明中央研究院 98~100 年測得人工核種鈷 60 呈準指數增加趨勢之原因。且作業期間，除原能會對其開立 36 件注意改進事項及 2 件違規處分外，另無視廢棄物桶粉末化之程度，將桶身尚維持柱狀者均歸為輕微破損桶（第三類），違背廢棄物桶之分類規定，以及疏於督管，致有多項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等情，均有違失。

三、核能後端營運基金至 101 年 7 月底止累計淨值 2,209.04 億元，貸予台電公司 2,030.71 億元，比例高達 92%，

風險集中，不符立法院決議不超過 80% 之要求，亦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之規定不符，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及台電公司均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為處理核能發電所產生各種核能廢棄物，設立「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76 年起逐年按核能發電度數提列，該基金性質上屬台電公司內部之基金。嗣因考量該基金處理之公信力及因應未來台電公司之民營化，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0 日核定該基金自 87 年 7 月起改制為經濟部非營業基金，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二)依 88 年 2 月 12 日公布、95 年 11 月 3 日修正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第 13 條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應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尚未動用餘額，得貸予具有核能發電之電力公司支應核子燃料營運或電源開發之用。」由於該基金餘額長期貸予台電公司，為適度分散風險，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7 年 4 月 3 日決議：「基於

風險及財務獨立性之考量，要求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未動餘額貸予台電公司不得超過 80%。」97 年期末累積騰餘 1,926.63 億元，貸予台電金額 1,875.91 億元，貸予比率達 97.37%。由於該比例與立法院要求之 80% 差距實在太大，立法院 98 年 6 月 15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之主決議事項具有拘束有關機關之效力。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必須依 97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 4，將基金每年度增加之未動用餘額貸予台電公司之比例逐年降低，以不超過 80% 為原則，…」，此有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42 期第 418 頁可稽。

(三)惟查立法院 98 年 6 月 15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之決議內容，明確指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必須依 97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 4，將基金每年度增加之未動用餘額貸予台電公司之比例逐年降低，以不超過 80% 為原則」所稱 80%，應與 97 年度決議內容整體判斷，係指貸予台電之總額不得超過未動用餘額之 80%，非僅指當年度可動用餘額之 80%，經濟部 97 年 4 月 22 日經計字第 09704021360 號函、98 年 8 月 25 日經授營字第 09820368210 號函均有誤解。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下稱基金管理會）網站上所公布之「基金累積與運用說明」，自民國 76 年至 101 年 7 月底止，

後端基金累計淨值 2,209.04 億元，貸予台電公司 2,030.71 億元（含長期貸款一年以內到期之 96.60 億元），比例高達 92%，風險集中，不符上開立法院決議不超過 80% 之要求，亦與上開辦法第 13 條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之規定不合，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及台電公司均有違失。

四、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間執行台電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共 44 件，金額總計 8.19 億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且由核研所之上級機關原能會審查或核備，計畫有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遲未准予核備等情，未達 5 億元採購案均由台電公司自行監辦且未進行稽核。經濟部、原能會、核研所、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及台電公司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業務不僅欠缺嚴謹及妥適，而且涉有球員兼裁判情事，並使外界產生監督者拿受監督者錢財如何盡公正監督義務之嚴重質疑，均有疏失。

(一)台電公司對於核研所之委託研究計畫，多數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逕將計畫委託辦理：

1.據台電公司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或稱標案）資料統計，98 至 100 年間共執行計 432 件，決算金額 13 億 690 萬餘元。其中由核研所共承攬計 72 件（占總件數約 16.67%），決算金額合計 3 億 9,234 萬餘元（占總決算金額

約 30.02%），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該等案件係於 94 至 100 年間決標，部分案件執行期間跨年度，故採年度統計時，件次發生重複累計情形，若依採購決標案件統計，分屬 39 件標案，決標金額共 7.3896 億餘元（98 至 100 年決標件數計 17 件，決標金額合計 2.7280 億餘元）。

2.據台電公司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資料統計，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98 至 100 年間共執行 16 件，決算金額 1 億 8,619 萬餘元。其中由核研所共承攬計 8 件（占總件數約 50%），決算金額合計 4,343 萬餘元（占總決算金額約 23.33%）。該等案件係於 97 至 100 年間決標，部分案件執行期間跨年度，故採年度統計時，件次發生重複累計情形，若依採購決標案件統計，分屬 5 件標案，決標金額合計 8,020 萬元。

3.因此，依採購決標案件統計，原能會核能研究所 98~100 年共執行 39 個台電公司委託研究計畫（金額約 7.3896 億元），以及 5 個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金額約 0.8 億元），合計執行 44 個標案。（其中 43 件採限制性招標），總計畫金額達 8.1896 億元。44 個標案僅 1 件公開招標，其餘 43 件均採限制性招標，且其中僅 10 件採公開評選，其餘 33 件均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足見台電公司對於核研所之委託研究計畫，多

數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逕將計畫委由核研所辦理。

- 4.經本院請審計部派員抽查其中 12 件採購案（公開招標 1 件、限制性招標 11 件）審查結果，核有多項違失如下：

(二)台電公司對於核研所承攬採購案所提出之報告，自行審查認可後即撥付款項，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欠缺嚴謹及妥適性；核研所為原能會所屬單位，卻承攬受原能會監督之台電公司採購案件，且其所提研究成果報告或評估模式等由原能會審查或核備，涉有球員兼裁判情事：

- 1.研究計畫採購履約期間，核研所依契約規定提出期中、期末等相關報告及資料，並經該公司自行審查認可後撥付款項。惟委託研究計畫採購案主要產出之期中、期末等報告具有高度專業性，該公司僅自行審查認可，並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其嚴謹及妥適性尚存疑義。
- 2.核研所提出之部分研究成果，如安全分析專題報告、核電廠安全度評估模式等，須由業主台電公司陳報原能會審查或核備。由於核研所為原能會所屬機關，其職掌包含該會交辦事項，然台電公司又接受該會監督管制，實已造成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原能會所屬單位承攬受監督機關台電公司之採購案件，且該所承攬之採購案所提研究成果報告或評估模式等，卻由其上級機關原能會進行審查或核備之現象，涉有球員兼

裁判之情事。

(三)核研所採購案所編列之人事費、國內外差旅費及營業稅等預算，有未依規定估算或標準不一情事。

- 1.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標準」，各級研究人員人事費預算編列，計畫主持人之年薪如委辦計畫 5,000 萬元以上為 168 萬 8,404 元，未達 5,000 萬元為 153 萬 5,976 元；協同主持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之年薪分別為 152 萬 4,245 元、130 萬 1,477 元、106 萬 316 元、76 萬 703 元及 50 萬 5,596 元。另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之人事費項目說明，計畫內需求月薪不得高於實際薪資及經濟部規定標準。又同編列標準之旅運費項目說明，國內差旅費最高限額為每人每年 15,000 元，國外差旅費最高限額為每人每年 25,000 元，旅運費原則以每人每年 43,500 元為標準。
- 2.惟抽查 12 件採購案中，有 5 件人事費僅以每人月 8 萬元或 10 萬元概估預算，或僅參考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整體預估每年費用，未進行細項估算，均不合上開人事費預算編列規定。又國內、外差旅費預算編列標準不一，國內差旅費有以每年 100,000 元、每人日 2,000 元計或每人每日 1,000 元編列者，國外差旅費有以每人次 200,000 元、每人每次 240,000 元、以每人每次 300,000

元編列者，且未核對有無達到上開規定最高限額之標準。另有 3 件採公開招標或公開評選，僅 1 件編列營業稅，其預算編估有標準不一情事。

(四)台電公司部分委託研究計畫，未依規定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亦未將執行成果函送經濟部彙整，經濟部亦缺乏相關控管機制，致漏報情形一再發生。

-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各機關應參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簡稱 GRB），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經濟部所屬各事業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 11 點規定：「部屬事業新增之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應於委託契約簽訂後 3 日內，完成 GRB 檔之計畫資料登錄作業。各委託研究計畫基本資料之更新應即時登錄 GRB 檔…」。「經濟部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各單位應於每年 4 月 10 前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確認各單位及所屬上一年度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及獎勵情形，函送該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彙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
- 2.查台電公司函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98 至 100 年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獎勵件數分

別為 144 件、115 件及 64 件，其件數與各該年度決算件數 161 件、135 件及 136 件未符。據該公司說明，各年函送提報研究成果之執行情形，主要係從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站獲取，由於部分計畫未上網登錄或資料未齊全，致各該年度提報件數與決算件數未符等語。另查 98 至 100 年間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出於核研所承攬之 5 件委託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均未提報執行情形予經濟部彙整，致部分研究成果無法公開，以供其他機關改進或研擬參考。經濟部亦缺乏相關控管機制，造成漏報情形一再發生。

(五)台電公司自 96 年 9 月 20 日提送核四廠之消防防護計畫予原能會，歷經多次審查及修正，已逾採購案執行期間，原能會迄今尚未審查同意准予核備，行政效率有待改善。

- 1.查核研所承攬之「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失火對策及失火後安全停機研究」採購案，金額 1,750 萬元，執行期間自 96 年 5 月 3 日至 99 年 5 月 2 日。核研所依該購案契約第 4 條規定，於 96 年 11 月 2 日前提出核四廠消防防護計畫，台電公司於 96 年 9 月 12 日將該計畫函報原能會，原能會陸續於提出審查意見，台電公司分別就其意見於提出 4 版修正計畫，目前該公司仍就原能會 100 年 5 月 2 日提出之意見進行修正中，迄今尚未再提送。據該公司說明係由於原能會所提意見

內容廣泛，且部分內容須配合新法令檢討分析所致。

- 2.查台電公司自 96 年 9 月 20 日提送核四廠之消防防護計畫予原能會，歷經多次審查，並且該公司亦已分別提送 5 個版本，迄今已逾採購案執行期間，仍未准予核備，計畫修正及審查作業之行政效率有待改善。

(六)經濟部授權台電公司辦理勞務採購未達 5 億元者由公司自行監辦，該部所訂定之採購監辦授權門檻不僅過於寬鬆，其採購稽核小組亦未進行稽核；另台電公司招標單位相關人員於開決標階段未於相關文件之欄位簽章，均有不當。

- 1.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 依經濟部於 91 年 4 月 25 日函頒「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經濟部與所屬事業權責一覽表」規定，不涉及政府政策者，由公司自行辦理監辦。另該部於 99 年 8 月 2 日增訂「經濟部與所屬事業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分工授權原則」規定，台電公司辦理勞務採購未達 5 億元，授權該公司自行監辦。據經濟部說明，98 至 100 年間未派員至台電公司監辦由核

研所承攬之委託研究計畫採購案。審計部派員抽查之 12 件採購案，因不涉及政府政策或未達 5 億元，經濟部均未派員監辦，其訂定之授權門檻有寬鬆之情事。另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亦均未對該等購案進行稽核。

- 2.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委託研究計畫其委託對象之選定及委託契約之簽訂程序，得參考台電公司委託研究計畫對象選定程序辦理。該選定程序附有「委託研究計畫廠商投標單」、「議減價單」等制式表格供各單位使用。經查「龍門核能發電廠安全度評估擴大應用」、「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設定點方法論之建立驗證與應用」、「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緊急運轉程序基礎及檢證研究」、「龍門電廠替代輻射源項分析技術發展」、「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初步功能／安全評估技術（97～99 年度計畫）」等 5 件，係參考上開選案程序，及使用制式表格辦理採購作業。惟招標單位之主持開標人、經辦開標人及製作紀錄人等相關人員於開標階段，均未於該制式廠商投標單之相關欄位簽章，另「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緊急運轉程序基礎及檢證研究」案議減價單之主持開標人、經辦開標人及製作紀錄人等相關欄位亦無簽章。

(七)綜上，原能會核能研究所 98 至 100 年間執行個台電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之研究計畫 44 個，金額總計 8.19 億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研究報告僅由台電公司自行審查認可，且由其上級機關原能會審查或核備，欠缺嚴謹及涉有球員兼裁判情事。編列之人事費、國內外差旅費及營業稅等預算，有未依規定估算或標準不一情形。台電公司部分委託研究計畫未依規定登錄，經濟部缺乏相關控管機制，漏報情形一再發生。台電公司 96 年 9 月 20 日提送之核四廠消防防護計畫已逾採購案執行期間，原能會迄未審查同意准予核備。經濟部授權台電公司辦理勞務採購未達 5 億元者由公司自行監辦，門檻過於寬鬆，其採購稽核小組亦未進行稽核。台電公司招標單位相關人員於開決標階段未於相關文件之欄位簽章。經濟部、原能會、核研所、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及台電公司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辦理最終處置場址相關作業，已逾 20 餘年迄未完成，高達 20 餘萬廢料桶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及各核電廠倉庫中，境外處理遙遙無期，國內最終處置時程嚴重延誤，經本院於 85 年糾正仍未改進，不僅草率將小坵嶼列為優先調查候選場址而虛擲 7.94 億元，而且一再拖延選址時程，目前已延至 105 年 6 月，對於完成選址後之舉辦公投方式尚未定案，公投能否通過變數極多，均有重大違失（本項糾正經濟部、原能會及台

電公司）。再者，該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無視原能會 97 年檢出人工核種之示警於先，嗣又未據實說明中央研究院 98~100 年測得人工核種鈷 60 呈準指數增加趨勢。且作業期間，除原能會對其開立 36 件注意改進事項及 2 件違規處分外，無視廢棄物桶粉未化之程度，將桶身尚維持柱狀者均歸為輕微破損桶（第三類），違背廢棄物桶之分類規定，以及疏於督管，致有多項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等情，均有違失（本項糾正台電公司）。又核能後端營運基金至 101 年 7 月底止累計淨值 2,209.04 億元，貸予台電公司 2,030.71 億元，比例高達 92%，風險集中，不符立法院決議不超過 80%之要求，亦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之規定不符（本項提案糾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以及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間執行台電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共 44 件，金額總計 8.19 億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委由核研所承攬，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且由核研所之上級機關原能會審查或核備，計畫有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遲未准予核備，以及未達 5 億元採購案均由台電公司自行監辦且未進行稽核，經濟部、原能會、核研所、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及台電公司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業務不僅欠缺嚴謹及妥適，而且涉有球員兼裁判情事，並使外界產生監督者拿受監督者錢財如何盡公正監督義務之嚴重質疑，均有疏失（本項糾正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

）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比利時、保加利亞及墨西哥已選定處置場址；加拿大已選定場址正申請建造執照；德國、匈牙利及韓國處於處置場興建階段。荷蘭係採長期貯存，不進行最終處置。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用電造成虧損之補助政策反覆不一，經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改善；且用電優惠之成本，迄未獲相關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現行優惠方式亦間有逾越法令意旨；又該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營運虧損，固然主因係燃料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及發購電結構轉劣所致，惟寬濫粗算績效獎金、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卻未依計畫興設或另行活化、變電所及線路完成時程未能銜接、外包人力審核及管考流於形式、近年燃煤採購單價卻未降反升等效能不彰情事，復未正視員工人力嚴重老化、冗員過多及職務結構配置不均等危機，詎一再以電價長期未反映增支成本為由，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9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用電造成虧損之補助政策反覆不一，經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改善；且用電優惠之成本，迄未獲相關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現行優惠方式亦間有逾越法令意旨；又該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營運虧損，固然主因係燃料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及發購電結構轉劣所致，惟寬濫粗算績效獎金、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卻未依計畫興設或另行活化、變電所及線路完成時程未能銜接、外包人力審核及管考流於形式、近年燃煤採購單價卻未降反升等效能不彰情事，復未正視員工人力嚴重老化、冗員過多及職務結構配置不均等危機，詎一再以電價長期未反映增支成本為由，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1 年 9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經營離島用電造成虧損部分，行政院對此補助政策反覆不一，實屬違法並損及民股權益，經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改善營運虧損；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用電優惠之成本，迄未獲相關主管部會編列預算

支應，且現行優惠方式亦間有逾越法令意旨；經濟部所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衡量指標多與盈餘連結，儘管台電公司連年虧損，卻得以透過政策因素申算機制來保障其獨占利潤，以支領最高額獎金，顯難以適切反應公司經營績效，外界亦垢病不斷；台電公司自民國（下同）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固然主因係燃料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及發購電結構轉劣而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101 年 5 月底累積虧損高達新臺幣 1,799 億餘元，惟該公司寬濫粗算績效獎金、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卻未依計畫興設或另行活化、變電所暨線路完成時程未能銜接、外包人力審核及管考流於形式、近年燃煤採購單價卻未降反升等效能不彰情事，復未正視員工人力嚴重老化、冗員過多及職務結構配置不均等危機，詎一再以電價長期未反映增支成本為由，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自民國（下同）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截至 101 年 5 月底累積虧損高達新臺幣（下同）1,799 億餘元，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 一、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經營離島用電，造成經營虧損部分，行政院對此補助政策反覆不一，實屬違法並損及民股權益，經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改善營運虧損，均屬失當：

(一)依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89 年 4 月 5 日制定公布亦同）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0 年度止，經營離島用電累積虧損計 483 億餘元，約占同期間待填補累積虧損 1,177 億餘元之 41%，該公司雖曾於 90 年 8 月 17 日將 89 年 4 月 5 日至 89 年 12 月間經營離島地區，因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而發生虧損計 20 億餘元，陳請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補助。經該部陳轉行政院 90 年 10 月 3 日台 90 忠授三字第 07678 號函核復撥補原則略以，鑑於台電公司為獨占經營之國營事業，雖配合政府政策經營離島地區用電供應業務，惟該公司歷年整體營運結果尚有盈餘，且國營事業預算亦屬中央政府預算之一環，為避免一方面由經濟部編列預算補貼，另一方面相對增加公司繳庫數，徒然虛增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數額，有關經營離島電業所產生之虧損，仍請該公司自行吸收。其後該公司每年循例陳請經濟部撥補，嗣因該公司 89 年至 94 年間尚獲有盈餘，皆獲該部援引行政院函示，責請其自行吸收。經查該公司係法人組織，依公司法及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等規定，所獲盈餘需適時分配股利予各股東，茲以該公司 89 年至 94 年間經營離島虧損 191 億餘元遲未獲主管機關審核及撥補情形觀之，

除損及該公司多數公股股東（占比約 96.92%至 97.17%）權益外，亦連帶影響少數民股股東（占比約 2.83%至 3.08%）權益；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亦曾主張，公司治理之架構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重心，對股東待遇應符合衡平原則。顯示行政院所稱不僅違反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亦已忽視台電公司係法人組織之經營個體及少數投資人（民股）權益，而僅就多數投資人（公股）立場論之，實欠公允。

(二)又截至 100 年底止，該公司累積待填補虧損計 1,177 億餘元，據該公司統計 95 至 100 年度止之經營離島用電虧損金額 291 億餘元，其中 95 至 99 年度之經營離島用電虧損金額 236 億餘元部分，雖經該公司循例陳請經濟部撥補，惟皆獲該部以行政院未同意編列預算補貼，據行政院 97 年 8 月 28 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70004618 號函示略以，台電公司係屬獨占經營之國營事業，負有社會責任及政策任務，有關該公司經營離島供電所產生之合理虧損，仍請在不影響民股股東權益下，由該公司自行吸收等由，婉拒撥補。按行政院為彌補台電公司經營離島用電虧損，已於 89 年 4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離島建設條例研訂撥補法源，惟自條例公布後迄今，無論該公司經營有無盈餘，行政院皆責請其應自行吸收，除有違該條例

規定應由電業主管機關撥補之意旨外，亦不無加重該公司營運成本負擔，洵有欠當。

(三)復查行政院曾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及 97 年 8 月 28 日函示經濟部略以，請貴部本中央電業主管機關立場，對該公司之經營管理善盡督導之責，詳加審核分析該公司經營離島供電業務相關資產、人力配置及成本費用與虧損之合理性，並提出具體建議意見，協助該公司改善財務狀況，提升整體經營效率，增益事業盈餘，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經濟部於 98 年 7 月間邀集專家學者等赴澎湖、金門等地區，進行供電業務實地查證，責請台電公司應改善澎湖尖山電廠機組效能不彰、備品庫存過高、應研議離島地區組織整併並精簡調整人力結構之可行性，及積極處理活化舊有廠區資產以增裕收入等，期降低虧損。相關檢討情形，經濟部復於 99 年 11 月 18 日陳復行政院，並說明近年來台電公司發生虧損係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升，電價未能充分反映成本，且其經營離島供電虧損已造成其重大財務負擔等，陳情行政院同意編列預算予以撥補。獲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0 日核復略以，台電公司資產報酬率不佳，惟未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另非燃料項目（註 1）占離島售電成本結構之大宗，近年來未見改善，請督導該公司檢討處理經營離島供電之合理虧損是否確實合理、有無不經濟支出等，並未詳加評估分析，宜請予以釐清。顯示近

年台電公司經營離島用電虧損雖主係因燃料成本上漲、收入不敷成本所致，惟其非屬燃料成本上漲、資產報酬率不佳等問題，迭經行政院認定尚有諸多待改善空間，責請經濟部應本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督導台電公司檢討處置，惟歷經多年仍未獲行政院認同其處理成效，甚至認定台電公司並未有具體因應改善虧損之措施，至為明灼。基上，行政院一再推拖未同意經濟部編列預算撥補台電公司經營離島用電虧損，實屬違法並損及民股權益，經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改善營運虧損，均屬失當。

二、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用電優惠之成本，迄未獲相關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且現行優惠方式亦間有逾越法令意旨，加重公司經營負擔及惡化財務虧損，難謂允當：

(一)依 98 年度全國能源會議紀錄列載略以，能源價格應合理反映成本，非能源政策性任務之負擔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立法院復於審議 97 及 98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作成決議略以，經濟部應就台電公司現行優惠用電政策適時提出檢討其優惠之合理性，或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教育用電優惠建議給予台電公司政策補貼，避免影響該公司權益，台電公司自身已不堪虧損，卻仍需提供現役軍人每月用電 500 度以下 5 折計收應分 3 年逐步取消優惠。據該公司統計近 95 至 100 年度間，依軍人及其家屬優

待條例、農業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電業法等規定，對軍眷、學校、農業、蘭嶼地區自用住宅、公用自來水、電化鐵路及公用路燈等用電給予優惠部分，除軍眷電價優惠自 99 年度起由國防部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外，其餘均由該公司負擔，金額計 301 億餘元（未含已於前述經營離島用電虧損中計入之蘭嶼住宅用電部分），經濟部及相關部會迄未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亦未能積極檢討優惠用電政策之合理性，確屬不妥。

(二)復依電業法第 65 條規定：「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台電公司於 100 年 5 月 5 日曾以「目前營運呈虧損，電價已低於供電成本」為由，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於研訂「優惠電價收費辦法」草案中，將自來水、電車、電鐵路及學校用電回復按普通電價計費。嗣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 7 月 29 日開會研商結果略以，100 年度普通電價可能低於供電成本，如「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發布施行後，將造成現行享有優惠電價之用戶無法再予優惠，為避免造成立即衝擊，實施日期將由該局法務室研議另行明訂或有無可採取之法制作業等。詎台電公司 100 年度續發生稅前虧損 432 億餘元，平均每度售電成本 2.8225 元高於售電價格 2.6001 元，仍需循例辦理自來水

、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學校用電等優惠措施（分別給予 7 折、85 折或採第一段最低單價計費等方式收費），顯有違電業法第 65 條規定「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不得低于供電成本為準」意旨。另有關於公用路燈用電之優惠部分，亦有類此逾越法令意旨之處，查現行電價表對公用路燈用電之收費，如以 100 年度常用之包燈電價為例，其普通電燈電價 100 瓦以下每燈每月 102.3 元，惟公用路燈包燈電價為 43.8 元，已低於普通電燈電價之半 51.15 元（102.3 元 \* 50%），顯有違電業法第 66 條：「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之規定。

(三) 綜上，現行電業法雖已明訂學校用電等部分優惠措施之處理原則，惟囿於相關配套計費辦法迄未獲主管機關建立，或政府為穩定物價、減少衝擊等，全數由台電公司負擔，未補助相關政策成本，顯失之公平，實屬不妥。

三、經濟部所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有關績效獎金之衡量指標多與盈餘連結，然而台電公司為獨占事業，儘管連年虧損，卻得以透過政策因素申算機制來保障其獨占利潤，以支領最高額獎金，顯難以適切反應公司經營績效，外界亦垢病不斷，確有未洽：

(一) 經濟部為促進所屬事業企業化經營及激勵事業人員工作潛能，提高生產力，發揮整體經營績效，於 77 年

間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77 年 12 月 29 日台 77 人政肆 48266 號函核定自 78 年度起施行，下稱「績效獎金要點」），並於 80 年、92 年及 96 年間 3 次修正相關內容，依「績效獎金要點」規定，各事業當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總額以不超過 4.6 個月薪給為限，其中績效獎金以不超過本機構 2.6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不發給績效獎金；但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虧損係受重大政策因素之影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仍得按該要點核算發給績效獎金。各事業應於年度結束後，提報影響年度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項目，經審議後，再由各事業按獲同意認列之政策因素項目申算年度盈餘，並依規定從嚴核算當年度績效獎金總額，報經各事業董事會核定按訂頒之「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考核績效核發員工績效獎金。

(二) 依「績效獎金要點」規定，所稱「重大政策因素」係指：(1) 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致無法反映成本，調整產品售價。(2) 配合專屬該事業政策任務之法令規定，致成本增加部分。(3) 為配合政府政策，從事國內外投資以致虧損。然而上開重大政策因素之認定存在相當主觀之認定與彈性空間，且僅考量因配合政策導致之成本增支部分，然而收入部分卻僅扣除出售土地盈

餘，漏未考量扣除其他相對應之收入、或非公司或員工本身貢獻所得之收入部分，例如：向民營發電業者購電成本高於售價部分得列為政策因素，卻未扣除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之收益（100 年度計 2.8 億元，台汽電公司並轉投資部分民營發電業者），另過去因歷史背景或政策要求投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益亦未扣除（100 年度計 2.6 千萬元）。況且售價無法反映成本部分，尚可區分國際燃料價格上漲、採購成本過高、原物料投入無效率之浪費、營運效率不彰、產能限制及配置、營運風險等因素，惟未予區分一概可申算排除，亦造成台電公司之績效考核並無開源節流之誘因。此外，上開要點仍是以考評行政機關之方式考核，且因配合「執行重大政策」造成之盈餘減少等事項可以排除，顯然難以釐清經營績效之責任歸屬，申算後之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實績關聯度極低，進而造成外界以為台電鉅額虧損，員工卻領高額經營績效獎金，致外界詬病不斷之情形。

(三)另依上開「績效獎金要點」規定，考核獎金係「各事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甲等者，其考核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 2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各事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乙等以下（含乙等）者：1、工作考成成績未滿 80 分，但在 75 分以上者，其考核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 1.8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2、工作考成成績未滿 75 分者，其考核獎金總

額以不超過本機構 1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甲等及乙等僅差 0.2 個月，其鑑別度顯然過低、考核結果差異甚小。上開要點所定考核及績效獎金顯有重疊之處，實質上皆與盈餘、營收等財務績效聯結，事業僅達成一項目標，便可領取兩份獎勵，此種情形造成兩者性質混淆、功能重疊、導致國營事業重複領取獎金之疑慮並遭致社會大眾誤解，難以全然發揮激勵效果。

(四)按台電公司在市場具獨占性，缺乏競爭對手，易導致經營效率之低落；更因兼負政策性任務，無法由市場機制調整價格，經營彈性受限甚至虧損，因此亦無法釐清營運績效及責任，致使其績效評估難有客觀之標準。再者，既無市場機制約束，僅自我比較每年效益改善之意義甚小，實應以國際間經營績效顯著之電力事業（特別是已民營化者）為標竿，方能看出其不足。惟綜觀該公司績效獎金之衡量指標卻多與盈餘連結，復因負有政策任務，其營運成果之責任不全屬事業單位，故設立政策因素申算機制作為調整，但經政策申算後之盈餘調整幅度不低，如台電公司 98 年影響盈餘政策因素總計為 580 億 8,846 萬餘元，99 年為 703 億 210 萬餘元，100 年為 1,049 億 4,726 萬元，因此，儘管連年虧損，但經過政策性因素申算機制之調整後，均能轉虧為盈。換言之，無論實際虧損為何，均能透過政策申算機制來保障其獨占利潤，以支領最高額獎金，顯

難以適切反應公司經營績效，外界亦詬病不斷，確有未洽。

四、台電公司長年發生虧損，卻寬濫粗算影響盈餘之政策因素，致近年績效獎金仍按上限或接近上限列支，顯非合理妥適，而經濟部審議僅徒具形式，因循敷衍，實有怠失：

(一)依「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台電公司係以本年度總盈餘、「勞動成本占營業支出比率」、「勞動生產力進步比率」三項相乘之公式作為計算績效獎金數額，所列入之參數僅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及決算用人費用等數據，該公司雖於 98 年至 100 年分別虧損 13 億餘元、181 億餘元及 432 億餘元，惟績效獎金仍按上限 2.6 個月發放或接近 2.6 個月列支（全數或幾近全數認定為經營效能及員工貢獻度）。

(二)惟查台電公司 99 及 100 年度提報受重大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實有寬濫粗糙，未盡合理妥適之情事如下：

1.有關「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燃料上漲未能足額反映電價所減少之電費收入影響數」乙項，據經濟部稱，基於該公司 98 年度認列基礎之「電價燃料條款機制」，未能完整呈現台電公司售電價量與燃料成本結構（亦即未包括：因用電成長所產生之發購電結構差異、核燃料及超級柴油等價格變動、時間差異所增加資金成本等），爰經工作小組及審議委員會檢視討論，同意以 99 年每度售電燃料成本（1.5839 元）與「電價燃料條款機制」基期之每

度售電燃料成本（1.4337 元）之價差（約 0.15 元），乘計 99 售電量（1,933 億度）之金額認列 290.4 億元；100 年度尚未審議完成，惟亦依上開原則提報 558.6 億元。惟上開公式係以 99 或 100 年及 98 年每度售電燃料成本之價差乘計 99 或 100 年度售電量提報為政策性因素，而其售電燃料成本，係以全部投入燃料成本除以售電量作為計算，亦即以平均成本概念扣除價差（以發購電量為計算基礎）後算得結構差分別計 250.3 億元、313.3 億元，顯過於粗糙，不符成本會計原理，若經依標準成本制差異分析計算之組合差異（因發電結構配比改變所造成之差異，意義同台電公司所謂「結構差」），99、100 年度應為 247.7 億元、270.2 億元，台電公司顯然寬濫列支分別計 2.6 億、43.1 億元。

2.另關於「吸收天然氣購電之售電成本高於售電價格之虧損」乙項，99、100 年度分別計 185.5 億、214.4 億元，台電公司申算此項雖扣除與前項重複計算影響數分別計 23.4 億、47.8 億元，惟依標準成本制差異分析計算向民營燃氣電廠購電之價格差異及組合差異合計數應分別為 24.8 億、87.8 億元，顯然台電公司未扣除之重複計算影響數分別計有 1.4 億、40 億元；另本項有關購電價格部分，案經本院調查結果，存有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簽

約後，市場利率水準已明顯降低，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卻未依審計部（95 年 6 月 21 日）及台灣經濟研究院委託研究之意見，將利率變動納入燃料成本調整機制討論等，致 99、100 年度分別增加購電支出 13.1 億、13.8 億元，本院業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提案糾正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提案彈劾該公司前董長陳○○、前總經理涂○○、現任總經理李○○等 3 人，該公司卻仍列為政策性因素以申算員工發放績效獎金。

3. 依「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所稱「重大政策因素」係指：(1) 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致無法反映成本，調整產品售價。(2) 配合專屬該事業政策任務之法令規定，致成本增加部分。(3) 為配合政府政策，從事國內外投資以致虧損。惟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所提報政策因素項目中，捐贈或分攤經費項目、「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辦理勞務性人力外包作業支出、提前結算之久任獎金補償、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相關經費支出、配合台塑石化工安總體檢影響調度所增支成本、配合 100 年經濟部經建特展「台電公司館」展覽相關經費、因應日本福島核災行政院原委會要求執行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調派人力支援經濟部等機關，增加公司用人成本、與地方政府合作植樹減碳計畫等，實為該公司應負擔

之企業責任及成本，亦與規定之「重大政策因素」之定義及範圍未盡相符。

- (三) 揆以台電公司所提報影響 99 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項目計 14 項，金額計 744 億餘元，經經濟部審議同意認列 4 項、有條件認列 9 項，金額計 703 億餘元，大多僅是決算審定後調整原估算內容，並未對實質計算方式及金額嚴謹核算或查證之，審議流於形式，任由台電公司寬濫粗算，致不符成本會計原理，有重複或浮報計 17 億元，倘 100 年度仍因循敷衍，草率審議之，其重複或浮報金額將高達 96.9 億元，尚另有極具爭議或與規定未盡相符之項目。基上，台電公司長年發生虧損，卻寬濫粗算影響盈餘政策因素，致近年績效獎金仍按上限或接近上限列支，顯非合理妥適，而經濟部審議卻徒具形式，因循敷衍，實有怠失。

五、台電公司辦理工程用地之購置，前置調查作業未盡確實，續後對執行中之工程瓶頸，亦未能有效處置，致耗費鉅資購置土地未依計畫興設或另行活化，閒置情形嚴重，殊有不當：

- (一) 依台電公司房地產管理手冊第 2 章第 2 節第 1 點規定，各單位因業務或工程需要購置土地時，應適時編擬計畫奉核定後編列年度預算，以憑執行；經編列年度購置預算者，依計畫辦理購置及使用。據該公司統計，截至 100 年 9 月止，為應發電或輸變電工程需求購置土地，惟因故延宕或未能續予興設者，計

322 筆土地，面積 309.16 公頃，帳面價值計 241.10 億元，其中逾九成九之土地面積閒置長達 3 年以上，11 至 20 年者，計 88 筆，面積 4.45 公頃，帳面價值計 12.22 億元，20 年以上者，計 77 筆，面積 121.93 公頃，帳面價值計 81.04 億元，間有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評估作業未奉核定、明知係屬易遭抗爭之敏感地段、負載需求評估未盡確實等，惟未獲相關部門正視前，即貿然購置，致購地後終因環評問題迄未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迭遭民眾抗爭阻撓施工，或負載需求未如預期延後興設或無興建需求，而未能依原購置目的使用，復對執行瓶頸未能有效處置，致耗費鉅資購置土地長期間置；且因未建置地上物，無法適用工業用地基本稅率 10%，而須按一般用地稅率累進課徵地價稅，最高稅率等級為 55‰（如：100 年地價稅 6,860 萬餘元，其中依一般用地稅率繳納之地價稅計 5,354 萬餘元），加重營運負擔，核有欠當，茲摘述抽查概況如次：

1. 經查該公司於 89 至 91 年間向工業局購置「彰化縣鹿港鎮崙尾段 0001-0000 地號」1 筆土地，計 151.87 公頃，帳面價值 96.94 億元，擬作為該公司彰濱火力發電廠之廠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

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等影響。）等規定，該公司允應於購地前衡酌環境影響評估等內外因素，及評估興建計畫之可行性，惟案行行政院 88 年 10 月 6 日函示，略以：「台電公司擬…墊款…購買彰化縣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土地，作為彰濱火力發電計畫廠址並補辦 90 年度預算一案，…原則同意辦理…至是否興建彰濱火力發電計畫部分，須俟台電公司提供詳細可行性報告循序報核後，再行評估。」該公司係於 91 年 1 月取得土地產權，92 年 10 月始將彰濱火力發電廠投資計畫函送經濟部陳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 93 年 6 月核定，原預計 100 年 1 月及 7 月可完成 2 部容量各為 80 萬瓩之燃煤火力發電機組，惟因該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自該公司 93 年 6 月 18 日送經濟部核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審查後，幾經多次爭議、質疑，甚遭環保署環評專案小組於 96 年 4 月 12 日決議：建議不宜開發，經該公司 97 年 5 月 17 日重新評估送審，迄今仍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恐逾環保機關核定之管制總量等諸多疑義待釐清，未獲環保機關認同，無法動工，致耗費 96 億餘元購置土地閒置已逾 10 年餘；

又相關部門於執行過程中亦迄未就計畫是否續辦之利弊得失，深入檢討妥處，茲據該公司 101 年 5 月 11 日電開字第 10105004341 號函載述略以：「預估至 114 年中部供電能力皆高於用電需求，供電無虞。」暨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新聞稿載述：「在不影響供電穩定安全前提下，審慎檢討目前規劃與執行中…計畫，暫緩彰工火力…工程計畫。」顯示該公司於中部供電能力高於用電需求前提下，現階段已考慮暫緩彰濱火力發電工程計畫，然截至 100 年 12 月止，因前揭規劃欠周及迄未就計畫存續深入檢討之缺失，已使該計畫除投入前揭 96.94 億元之購置土地成本外，尚額外投入成本達 7.07 億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工程顧問費及他項計畫轉入續供工地使用之設備等），徒增不經濟支出。

2. 復查該公司臺北、新桃、臺中、嘉南、高屏及花東等供電區營運處暨輸變電工程處北區、南區施工處為辦理輸變電工程所需，於 82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間分別購置 36 處變電所用地，計 26.63 公頃土地，購價 44.28 億元，經抽查其規劃購置及因應執行瓶頸之處置過程，核有：(1)前置評估作業未盡周全，選定興設基地地勢坡度過大，致購置後即閒置或無法興設，迄今已逾 9 至 16 年，仍未獲相關部門積極處置（如：仰德、坪頂及竿林等 3 所配電變

電所用地）；(2)配電變電所主體結構於施工中，遭 921 地震毀損，嗣經評估不再重建，惟迄今已逾 10 餘年，仍未獲相關部門研議後續之處置方案（如：卓蘭配電變電所）；(3)負載預測評估過度樂觀、規劃未盡周全，滋生購地後多年未有負載需求或面積不足配置變電所等窘境，惟仍未獲相關部門積極處置（如：竹圍、進士、頂寮、長濱、保寧、高坪、青埔、富林、泰和、林內、鹽水、褒忠、三城、三芝、香和及武東等 16 所配電變電所用地，暨和工超高壓變電所用地）；(4)迭遭抗爭阻撓施工，致購置後即閒置，迄今已逾 6 至 11 年餘不等，仍未有具體因應方案等（如：松湖及七股等 2 所超高壓變電所用地，暨大肚、軍功、社口、中庄、南鄉、大里、中埔、東門、燕巢、大崗、馬沙、嘉東及和興等 13 所配電變電所用地），相關人員難謂已善盡管理之責。

3. 未查有關輸變電工程用地未依原購置目的興設問題，按經濟部 99 年 2 月 22 日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台電公司提報之「第七輸變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 99-100 年度執行計畫」結論：「為避免發生土地購置後閒置之情形，請台電公司宜先確認輸變電工程確可推動後，再購置所需土地…等適當之配套，並將現存閒置土地專案列管，定期檢討

。」截至 100 年 9 月止，該公司購置 1 年以上輸變電設施用地迄未使用者，計 279 筆（土地面積計 36.04 公頃，購價 61.2 億元），與該公司同期間陳報經濟部列管之閒置輸變電設施用地 165 筆（土地面積約 4.65 公頃，購價 4.4 億元），相差甚遠，計 114 筆（土地面積約 31.39 公頃，購價 56.79 億元，其中 107 筆土地長達 6 年以上甚或 20 年以上）未列入專案列管，其中未能續予辦理之原因，多為遭居民抗爭阻撓施工、負載未如預期、環評未審查通過，尚非短期內能解決，甚有坡度過陡或係屬斷層帶、面積太小不足配置、用地分割位置錯誤等顯無法作為變電所用地者，亟需相關部門加強管制及定期檢討或研議處置方案，惟該公司卻未專案列管改善情形，相關部門顯未正視閒置之嚴重性。

(二)據上，該公司辦理工程用地之購置，間有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評估作業未奉核定、明知係屬易遭抗爭之敏感地段、負載評估未盡確實等問題，惟未獲相關部門正視前，即貿然購置，致鉅額土地購置後終因環評問題迄未獲審查通過，或迭遭民眾抗爭阻撓施工，或負載未如預期延後辦理或無興建需求等，而未依原購置目的利用，亦迄未獲相關部門有效處置，閒置情形嚴重，殊有不當。

六、台電公司變電所暨線路完成時程未能銜接、負載未如預期，嚴重影響設施

成效之發揮，迄未能有效改善，核有欠當：

(一)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4 日審查台電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版）及第七輸變電計畫 99-100 年執行計畫案」會議紀錄載述：「六輸執行檢討『第六輸變電計畫工作項目之成效評分表』中…23 所變電所之未辦理完成或待改善原因為『待線路』，顯示因變電所與輸電線路無法依時程同時完成，致該等變電所閒置之情形相當嚴重，請研討改善措施。」嗣台電公司回應：「因輸電線路推動過程受外在因素之影響度較大（例如抗爭、路證核發、道路禁挖等），致無法依預定時程完工送電…，該公司均積極與道路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並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抗爭問題…，必要時請上級機關協助解決。」經查該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止相關變電所與線路工程完成時程銜接情形，核有：1、沙崙、裕農、東港、泰山、光明、大城、九峰等 7 所配電變電所及福祿、甲仙等 2 所二次變電所（決標金額計 16.89 億元），雖已於 92 年 10 月至 98 年 9 月間陸續完工，惟相關接引線路遭民眾抗爭阻撓施工或未取得路權等，致該等新建變電所完成迄今已逾 2 至 8 年餘，仍無法啓用；2、廣安、玉成、中庄、干城、軍功及公學等 6 所配電變電所及彰林超高壓變電所，其接引變電所之部分線路，雖已於 92 年 12 月至 101 年 4 月完工（決標金

額計 13.54 億元），惟因變電所遭居民抗爭阻撓施工，致線路工程完工後即行閒置，無法加入系統供電；3、九峰及溪湖等 2 所配電變電所，其接引變電所之部分線路，雖已於 93 年 5 月至 100 年 12 月完工（決標金額計 0.99 億元），惟因部分架空線路塔基用地取得延遲或配電所用地尚未取得，致線路完工後即行閒置，無法加入系統供電，規劃顯有欠周。基上，除肇致投資浪費外，為滿足電力成長及維持系統安全所需，勢將投入更多經濟資源以為因應，惟仍未獲相關部門妥適處理。

(二)台電公司之電力傳輸從電廠產出電力後，必需於發電廠將電壓升壓為 345KV，俾利電力長距離、大容量傳輸；電力傳輸依序至超高壓變電所（以下稱 E/S）降壓為 161KV，至一次變電所（以下稱 P/S）降壓為 69KV 電壓，再傳至二次變電所（以下稱 S/S）降壓為 22.8/11.4KV，或傳至一次配電變電所（以下稱 D/S）直接將 161KV 降為 22.8/11.4KV，提供至配電用戶使用。據該公司 96 年 4 月 19 日函飭所屬區營業處加速辦理新建變電所饋線取載工程，略以：「各區營業處…遇重大事故時，仍有無法完全轉供情形發生，請務必對配電網路之存在弱點加以檢討與強化，並善加利用新建 D/S 之 CB（斷路器）引出饋線來強化配電網路，提高配電系統供電可靠度。…新建 D/S 加入系統後應立即施設饋線取載，加入 1 個月

內取載 10%以上，3 個月內取載 25%以上。」又該公司供電單位為紓緩 69KV 輸電系統供電壓力，均要求新建 D/S 於加入系統後，整所取載率需達 40%。經統計該公司近 5 年（95 年至 100 年 9 月止）加入系統之 D/S 及 S/S 設施，計有 73 所，除新桃供電區營運處之五權 D/S，甫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加入，刻辦理饋線興設尚未進行取載外，餘變電所於 100 年尖峰負載之最大利用率低於 40%者計有 41 所（註 2），占近 5 年加入 D/S 及 S/S 比例達 56.94%（41/72），利用率偏低狀況嚴重，究其因多係負載成長緩慢，區域負載預測之準確性亟待提升，俾發揮設備運用效能。另抽查前揭利用率低於 25%之 D/S 設施，各區營業處辦理取載工程情形，發現北北區等 8 個區營業處，於北資等 10 所 D/S 完成後，將逾 50%饋線數，甚九成或全數饋線數皆引出，惟該等變電所自完工後加入系統或已連續 3 年，利用率皆低於 25%，顯見相關饋線取載工程之辦理，並未適時衡酌地區之負載，致未能發揮預期之成效，顯有浪費情事。

(三)綜上，該公司變電所暨線路完成時程未能銜接，又區域負載預測失準，或饋線取載工程未適時衡酌負載辦理，致生部分變電所或線路完成後閒置，或利用率偏低等情，嚴重影響設施成效之發揮及資源之有效配置，核有欠當。

七、台電公司未考量業務量覈實配置外包人力，相關審核及管考流於形式，間

有未依規定檢討進用、調撥或裁撤等情，實有未妥：

- (一)依該公司各單位運用工程顧問公司（以下稱 AE）人力支援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為配合專案計畫工程業務需要，得於自有員工充分運用後仍顯不敷時，運用 AE 人力支援，並應秉用人成本觀念，確實按工程需要調整人數，切忌浮濫。」經查該公司各工程（龍門、輸變電、核火及營建）系統於 100 年度運用 AE 人力支援資本支出專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各該工程系統員工生產力值，多較以往（95 至 99）年度降低，尤以龍門工程系統最為嚴重，營建工程系統次之，執行過程間有未依規定進用或裁撤情事，茲分述如次：

1.龍門系統：經分析該公司龍門系統於近年（95-100 年）提報人力資源處審查之「運用 AE 人力資源檢討表」資料，該系統於 100 年度運用工程顧問公司人力支援「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執行結果，平均每位員工（含自有員額及 AE 人力，下同）生產力僅 742 萬餘元，較以往年度（註 3）為低，亦較輸變電、核火、營建等工程系統員工生產力（分別為 4,065 萬餘元、4,944 萬餘元及 2,080 萬餘元）減少。是項情況，該公司人力資源處曾於 99 年 9 月 8 日審查龍門系統提報 100 年度運用 AE 人力支援名額審查會議中表示異議：「龍門計畫每年人平均生產力

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 100 年預估值僅為前 3 年平均值 60.4%，各運用單位應本摶節原則妥予運用人力。」惟該處仍核定該系統於 100 年度可進用之 AE 名額同為 99 年度 479 名，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該系統實際進用 AE 人力達 451 名，僅較 99 年底 453 名減 2 人，較以往年度（註 4）增加，顯未考量業務量持續滑落，覈實配置外包技術人力，審查監督及管考流於形式。

2.營建系統：經濟部於 100 年 6 月 3 日派員赴台電公司辦理實地員額評鑑時，曾有審查委員就「營建系統 100 年底預估需配置 589 人，惟…近 3 年度工程費用有逐年減少之趨勢（99 年 99 億元、100 年 84 億元、101 年 61 億元），業務似有萎縮。」等情，建議該公司應將閒置人力妥適調配至人力吃緊之業務，並全面檢視其他系統之業務量，將整體人力作最適宜之配置。雖經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 8 日回應：「已有配合業務消長調整工程人力，未來…仍將持續檢視各系統之業務量，將公司整體人力作有效配置。」惟查該公司人力資源處於 100 年 9 月 7 日審查營建系統（含綜合施工處）提報之 101 年度運用 AE 人力支援名額審查會議紀錄載述：「營建處及綜合施工處…增加 AE 人力…替代自有入力補充，惟其進用名額自 93 年（103 名）持續成長至 100 年 157 名（

101 年度申請名額各為 55 名、112 名) …考量該 2 單位自有有人力近年均有適量補充培育並未明顯減少，且系統工程漸減，有自有有人力可調度運用，建議該 2 單位運用 AE 人力總名額逐年調降。」顯示該公司人力資源處於明知營建處及綜合施工處自 93 年迄今，自有離退人力已有適量補充情形下（註 5），卻僅建議應逐年調降運用之 AE 人力，並未覈實審查營建處及綜合施工處申請進用 AE 人力各達 55 名及 112 名之必要性，逕核定 257 名名額由營建處統籌運用於營建工程系統（註 6）中。截至 100 年 12 月止，營建處及綜合施工處實際進用 AE 人數仍達 52 人及 101 人，僅較 99 年底 54 人及 104 人，分別減少 2 人及 3 人，相關部門顯未正視外包人力配置與業務量未盡相當之問題。

3. 再生能源系統：再生能源處於 100 年 8 月間提送予人力資源處審查之「101 年度運用 AE 支援人力檢討表」及「101 年度申請 AE 人力說明表」列載，擬申請進用 AE 人力原由為：因應風力二、三期及金門金沙、澎湖湖西等工程計畫驗收及保固，暨興建完成風力發電機組巡修及運維、風力發電運轉狀況報表之填報等業務推動所需。經查該公司辦理中之風力計畫已全數於 100 年 7 月前完工商轉，擬進用 AE 人力之情由多為保固、運維及填報例

行報表等業務所需，尚非屬該公司「各單位運用工程顧問公司人力支援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配合專案工程業務需要，得於自有員工充分運用後仍顯不敷時，運用 AE 人力支援」範疇，然該公司人力資源處卻僅於審查會議中表示：「有關 AE 人力運用仍應…配合專案計畫工程業務需要運用並帳列工程費項下，不得移用辦理經常性業務（電源開發與風機運維）。」核予該處 101 年度可進用 47 人較 100 年度增加 3 名，未實質核減 AE 人力進用名額，審查監督功能顯未能發揮。

4. 間有逾越規定之處：該公司「各單位運用工程顧問公司人力支援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7 點規定，AE 人力支援以具有專業技術之工程師及具有採購、履約管理專業之管理師（相當於分類職位六等以上之工作）為限；AE 人力支援之合約期間至多以所承辦工程計畫之存續期間為限，工程完工應即終止合約。惟該公司營建處及綜合施工處近年進用之 AE 人力中，內含「一般助理工程師」人員，係屬二至三等職位人員（註 7），顯與前述「應為分類職位六等以上之工作」規定未合；新能源施工處於 100 年間原聘用 24 名 AE 人力辦理之「風力發電第二期（期間自 94 年 1 月至 100 年 9 月止）」、「風力發電第三期（期間 96 年 1 月至 100 年 7 月止）」及「湖西風力

發電（期間自 95 年 2 月至 100 年 7 月止）」等 3 項工程計畫，於計畫結束之際，並未依規定終止聘用合約，仍續聘 12 名 AE 人力辦理驗收結算事宜，餘 12 名 AE 人力則轉列「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項下，然實際係作為支援風機之運維工作（100 年 11 月餘 11 名），亦與前述「應於工程完工即終止合約」之規定未合。顯見該公司各工程系統聘用外包人力，間有未依規定檢討進用、裁撤情事。

(二)綜上，該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於明知各該系統之人員生產力逐年下降等情，卻未實質審查各該工程系統進用 AE 人力支援之覈實性及必要性，任令各該系統工程業務量與人力之配置未盡相當，或間有以 AE 人員支援運維人力未符規定情事，迄未獲妥處，有違公司運用工程技術人力，應秉用人成本觀念，確實按工程需要調整人數，切忌浮濫之規定意旨，實有未妥。

八、台電公司近年燃煤採購熱值呈現下滑，惟採購單價卻未降反升，採購績效難謂具成效，亟待檢討：

(一)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燃煤機組發電量占全系統之 40.3%，為基載電源，為確保供電安全與穩定，該公司購煤以「長約為主，現貨為輔」，煤源主要來自距台海程較近、海運費較低之印尼，其餘為澳洲、中國大陸及俄羅斯。又該公司 100 年 2 月 25 日「改造計畫」列載，為提升燃料採購績效，98 至 102 年燃煤

全年實績價格，以每年均低於全年市場價格 5.2% 為目標。據該公司統計，近 97 至 100 年度燃煤採購績效，其現貨及長約採購價格均低於決標當時市場價格分別達 10%、8.52%、5.21%、7.98%，節省購煤支出分別為 99.16 億元、52.49 億元、37.7 億元及 74.11 億元。查該公司各該年度節省採購成本雖達預計目標 5.2%，惟作為比較燃煤採購績效之市場價格基準係以亞太煤價為基礎（99 年以前為日本與各煤源國供應商議定之年度價格與現貨採購決標當時之澳洲煤離岸價格，100 年度係以澳洲煤抵台價格為其離岸價格報價基礎等），而日本為亞太地區最大燃煤進口國，按日本海關公布燃煤進口統計資料顯示，日本進口燃煤中以澳洲煤為主，占比約 67%，與該公司近 98 至 100 年進口煤源國係以印尼煤占大宗（58% 至 65%）、澳洲煤次之（31% 至 34%）有間，雖述已依據煤源國之不同採不同計算基準，再按採購澳洲煤、印尼煤及中國大陸煤之數量加權平均計算採購綜合績效，惟據該公司統計近 97 至 100 年燃煤採購平均交貨熱值及採購單價資料顯示，燃煤採購熱值刻呈現逐年下滑分別為 5,757 千卡/公斤、5,758 千卡/公斤、5,740 千卡/公斤、5,618 千卡/公斤，然平均採購單價卻未降反增，100 年度已達 96.63 美元/公噸，除較 99 年度 81.24 美元/公噸、98 年度 73.31 美元/公噸為高外，甚較 97 年度國際煤價最高時之採購單

價 96.6 美元/公噸為高，燃煤採購是否具績效似待商榷。

- (二)復按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處理要點第 2 及 3 條規定：燃煤採購以多年期契約、一年期契約（以上二者均稱定期契約）及現貨採購辦理，定期契約每年契約量以占各該年計畫採購量 60%以上，85%以下為原則；定期契約採購，以選擇性招標方式為之，多年期契約第 2 年起之價格，以逐年參考市場情況議價。茲據該公司提供資料，該公司 97 至 100 年燃煤採購長約第 2 年起洽議之年度交貨平均價格，分別為 115.4 美元/公噸、69.09 美元/公噸、96.55 美元/公噸、125.07 美元/公噸，除 97 年度外，餘 98 至 100 年度台電公司燃煤長約價格多較亞太燃煤現貨價格為高，尤以 100 年度情形最為嚴重。另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97 年度計訂有 46 個長約，據述經運用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97 年度購煤成本計抑低 40,130,909 美元，惟其中「澳洲 centennial」及「澳洲 Drayton」等 2 個長約反增加購煤成本 1,623,539 美元，均有欠妥。

- (三)綜上，顯示台電公司燃煤採購難謂較以往年度具有成效，亟待全面檢視採購策略及降低購煤成本等措施，以期擷節支出及改善經營績效。

九、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固然主因係燃料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及發購電結構轉劣而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101 年 5 月底累積虧損高達 1,799 億餘元，惟一再以電價長期

未反映增支成本為由，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自皆難辭其咎：

- (一)查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連續 6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詢據台電公司表示，因近年來配合政府發展潔淨能源政策，增加高成本之油氣發購電配比，復在經濟成長用電需求增加情況下，因既有核能與燃料成本較低廉之基載電廠均已充分發電，而新基載機組建設不易，須啓動高燃料成本之油、氣機組運轉發電以為因應，油氣發購電配比從 92 年為 23.1%，增至 100 年為 32.4%，化石燃料（煤、油、氣）發購電量占淨發購電量逾 7 成，發購電結構轉劣，發購電使用之燃料成本大幅增加，整體售電成本隨之增加。又自 92 年以來，國際能源價格大幅上漲，發電用化石燃料價格於 92 至 100 年間漲幅約 63%至 176%（以 92 年度為基期），惟電價僅於 95 及 97 年度間奉准調整 5.8%及 25.2%（以 92 年度為基期），致發購電燃料成本占電費收入比例由 92 年度 33%，逐年增至 97 年度之 74%，100 年度燃料價格雖有下跌，惟占比仍達 66%，電價顯未足額反映燃料上漲之增支成本；復以每度售電價格反映售電成本情形觀之，近 6 年平均每度售電成本約介於 2.1222 元至 2.8453 元之間，惟電價僅介於 2.1046 元至 2.6098 元之間，收入顯不敷支出，爰於 95 年度出現稅前純損 28 億餘元，迨 97 年受國際燃料價格漲勢持續加劇影

響，稅前純損已達 1,008 億餘元，98 年度國際燃料價格雖較 97 年度回跌，但受制於 98 年夏月電價實施期間較往年減少 1 個月影響（減收電費收入 60 億餘元），98 年度仍發生稅前純損 13 億餘元。99 及 100 年度亦因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及發電結構配比轉劣之雙重不利影響下，仍續發生稅前純損 181 億餘元、432 億餘元。

(二)惟倘以 98 年之燃料成本為用量基準，燃料條款機制對應之價格為標準價格（係 97 年 10 月 1 日電價調整所依據之燃料對應價格），核算該公司 99、100 年度發購電燃料成本之差異分析發現，99、100 年度燃料總價格差異皆為不利，分別為 40.1 億、245.3 億元，其中自發電所用天然氣價格差異皆為有利，分別為 127.2 億、91 億元，然而向民營燃氣電廠購電價格差異卻皆為不利，分別為 29.1 億、65.8 億元，足見天然氣價格雖下跌，向民營燃氣電廠購電價格卻較高，與市場價格背離，顯有不合理之處。另該公司 99、100 年度自發電燃料總用量差異（下稱量差）皆為不利，分別為 3.5 億、39.5 億，除超級柴油為有利量差（0.5 億、0.8 億元）外，燃料油及煤皆從 99 年度有利量差 2.1 億、3.1 億元，至 100 年度轉為不利量差 0.1 億、14.2 億元，又天然氣兩年度皆為不利量差 9.3 億、26 億元；組合差異兩年度皆為不利，分別為 247.7 億、270.2 億元。據上，足見台電公司燃料成本增加，

不僅因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及發電結構配比轉劣，尚因向民營電廠購電價格過高，亦或因生產不具效率，致 99、100 年度單位用料量大於 98 年度之單位用料量，產生不利之用量差異，且 100 年度惡化情形更趨嚴重。

(三)揆以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連續虧損，綜計純損 1,904 億餘元，除耗盡以往年度經營所存之累計盈餘及法定公積 727 億餘元填補累計虧損，且於電價收入不敷支應燃料成本等支出情形下，截至 100 年底止，累計虧損達 1,177 億餘元，已逾實收資本 3 成，甚且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累積虧損業已達 1,799 億餘元，虧損情形非常嚴重。究其售電成本增支主因，在該公司化石燃料（煤、油、氣）發購電量約占淨發購電量 7 成下，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及發電結構配比轉劣，暨部分購電支出之資本費率（經濟資產持有成本）係採逐年遞增給付方式辦理（註 8）所致外，尚因民營電廠購電價格過高，亦或因生產不具效率等，致實際用料量大於標準用料量，產生不利之用量差異，且 100 年度較 99 年度惡化情形益加嚴重。再者，近年社會輿論對該公司經營效率迭有質疑，如：100 年火力機組熱效率（HHV）37.99% 低於日本東京電力公司 41.73%（99 年）及韓國電力公司 38.9%（99 年），線路損失率 4.76% 亦較日本東京電力公司 4.2%（99 年）及韓國電力公司 3.99%（99 年）均為高，或間

有未能研判能源價格趨勢、善用採購策略彈性，或購電成本未盡合理等；另有風力機組暨馬祖珠山電廠運作效益不彰、輕忽核安逕自變更核四廠設計等執行缺失，迭遭本院數次糾正，顯示該公司經營效能確有諸多待改善空間。

- (四)尤有甚者，本案亦經調查發現台電公司寬濫粗算績效獎金、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卻未依計畫興設或另行活化、變電所暨線路完成時程未能銜接、外包人力審核及管考流於形式、近年燃煤採購單價卻未降反升等效能不彰情事，復未正視員工人力嚴重老化（35 歲以下員工僅 18.69%）、冗員過多及職務結構配置不均（職員及工員比率分別為 47%、53%）等危機，詎一再以電價長期未反映增支成本為由，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自皆難辭其咎。

綜上，台電公司經營離島用電造成虧損部分，行政院對此補助政策反覆不一，實屬違法並損及民股權益，經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改善營運虧損；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用電優惠之成本，迄未獲相關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且現行優惠方式亦間有逾越法令意旨；經濟部所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衡量指標多與盈餘連結，儘管台電公司連年虧損，卻得以透過政策因素申算機制來保障其獨占利潤，以支領最高額獎金，顯難以適切反應公司經營績效，外界亦垢病不斷；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固然主因係燃料成本受國際能源

價格上漲及發購電結構轉劣而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101 年 5 月底累積虧損高達 1,799 億餘元，惟該公司寬濫粗算績效獎金、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卻未依計畫興設或另行活化、變電所暨線路完成時程未能銜接、外包人力審核及管考流於形式、近年燃煤採購單價卻未降反升等效能不彰情事，復未正視員工人力嚴重老化、冗員過多及職務結構配置不均等危機，詎一再以電價長期未反映增支成本為由，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非燃料項目係指折舊、修護費、用人費及其他等，平均每年約 31 億餘元，占售電成本之 50.62%。

註 2：低於 10% 者計 5 所、介於 10% 至 25% 者計 11 所、介於 25% 至 40% 者計 25 所。

註 3：95 至 99 年度員工生產力分別為：4,439 萬餘元、3,134 萬餘元、3,597 萬餘元、2,415 萬餘元及 2,212 萬餘元。

註 4：95 年度至 98 年度（以 12 月底為基準）分別為 377 名、424 名、422 名、446 名。

註 5：營建處及綜合施工處於 93 年至 100 年 9 月間，自有人力分別離退 82 人及 88 人，補充 82 人及 79 人。

註 6：營建工程系統含營建處、綜合施工處、萬松施工處及青山施工處。

註 7：近年營建處及綜合施工處進用「一般助理工程師」，分別為 96 年 3.08 人（月平均人力，以下同）及 4.6 人、97 年 4.17 人及 6.7 人、98 年 5.83 人

及 4.5 人、99 年 6.08 人及 6.5 人、  
100 年 9 月止 4 人及 6.5 人。

註 8：台電公司第一、二階段開放發電業之「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有關購電費率及計價公式，其中容量費率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未依「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規定，平均分攤於機組經濟壽年內支付，核有增加購電支出等情，前經本院另案調查，已就台電公司前董事長陳○○、前總經理涂○○、現任總經理李○○於任職期間，遲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協商等違失情事，於 101 年 6 月 12 日提案彈劾，並於同年 22 日糾正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早發現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及違反該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之情事，促其檢討；復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未能確保公司收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9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早發現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及違反該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之情事，促其檢討；復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未能確保公司收益，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9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且有違該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之情事未能及早發現，促其檢討，復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肇致未能確保公司之收益，核有違失。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電力公司高層出任轉投資電廠主管坐領高薪，如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為台電公司轉投資之上市公司，該公司於 96 年承攬星元電廠工程，惟當時任職之董事長傳出未經董事會同意，自行發放 8 千萬元之完工獎金等情」乙案，經本院函請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及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汽電公司）說明到院，並約詢各該機關主管，調查結果發現台電公司確有違失，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電公司對於台汽電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且有違該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之情事未能及早發現，促其檢討，核有違失：

(一)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台電公司為加強對新轉投資計畫及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復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作業細則」第 1 點規定：「本細則依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訂定之，以規範本公司內部各單位對新轉投資計畫及對各轉投資事業管理之業務分工及職掌分配事宜。」爰台電力公司為管理轉投資事業訂有相關規定，且亦規範該公司內部各單位對各轉投資事業管理之業務分工及職掌分配事宜。

- (二)次按台汽電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左列重大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三)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第 35 條規定：「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由總經理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第 29 條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爰台汽電公司經理人之報酬未於章程第 29 條明定，則應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又該公司章程第 3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爰該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報酬均應

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 (三)查台汽電公司於 89 年間因開發星能、森霸兩家公司之電廠案件，為公司創造重大利益，經 89 年 9 月 27 日第 4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同意請經理部門研卓發給有功人員獎金後，台汽電公司 89 年 12 月 6 日於第 4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決議同意核發獎金 1,000 萬元，發放對象擴及該年度該公司之重大事項，包括 IPP、上櫃以及官田廠工程等案有功人員，且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獎金係由董事會核定，其餘員工獎金授權董事長核定。嗣台汽電公司總經理於 89 年 12 月 14 日簽擬名單及金額後，經董事長核定後發放予 112 人，每人獎金金額自 1 萬元至 131 萬元不等，共計 1,000 萬元。
- (四)次查台汽電公司於 96 年間因開發星元電廠案件及協助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元公司）取得融資協議等專業工作，獲其支付開發成功費及專業服務費各 2 億 5 千萬元，合計 5 億元整。台汽電公司因該開發案件，歷經兩年，投入相當之人力及物力，終獲能源局核發籌設許可，另該公司亦協助星元公司取得融資協議等專業工作，該開發案對該公司有其實質助益，為體恤參與人員付出之辛勞，台汽電公司副總經理遂於 96 年 11 月間，基於參與人員之貢獻程度先行草擬獎金發放人員之名單及金額，簽陳總經理同意後，由董事長於同年 11 月 27 日核定後發放，共計發放 45 人

，2,500 萬元，其中開發階段 9 人，每人 30 萬元至 330 萬元不等，計 1,570 萬元；專業服務費項目 36 人，每人 5 萬元至 120 萬元不等，計 930 萬元。台電公司表示，因台汽電公司未提報董事會審議，因此台電公司公股代表無從得知此情事，而無法表示意見，且台電公司係於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彙整相關訊息時始由台汽電公司提供之資料得知是項獎金之發放。

(五)再查台汽電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承攬星元電廠 EPC 統包工程，次(22)日台汽電公司即與星元公司簽立 EPC 統包合約，進入建廠階段，嗣於 98 年 6 月 30 日該 EPC 工程取得完工證明，電廠並進入商轉階段。因統包工程建造高峰期，電廠商轉時間急迫，為感謝辛苦的基層勞工日夜趕工，台汽電公司副總經理遂於 97 年 6 月 13 日簽擬核發趕工獎金，每季發放，每人每月平均 6,000 元，預計核發 46 人，預算金額 496.8 萬元，嗣經總經理同意後由董事長於同日核定。嗣實際發放 45 人，每人 2.09 萬元至 31.8 萬元不等，共計 496.8 萬元。

(六)末查台汽電公司於 98 年發放星元電廠完工獎金及 100 年 2 月前陸續收回部分獎金：

1.台汽電公司因之前並無承攬電廠 EPC 統包工程經驗，且承攬價格相較日商住友公司報價又低甚多，加以合約約定之施工期限短，當時國內原料價格飛漲，故整體

工期及建造成本控制極不容易，因此為鼓勵專案人員能夠依約如期如質完工，副總經理於 97 年 6 月 13 日簽擬「星元電廠 EPC 建廠工程，提報核發趕工獎金及訂定完工獎金比例」，建請於完工時提撥專案毛利率 8%作為完工獎金，工程結束後，再專案另簽呈核獎金之核發，案經依序陳核總經理及董事長後，經董事長於同日核定。

2.星元電廠順利完工並於 98 年 6 月 30 日商轉後，台汽電公司副總經理遂於同年 9 月 21 日簽擬「星元電廠 EPC 建廠工程，提報專案結算毛利及核發完工獎金」，建議分 2 階段發放，第 1 階段，以毛利率 12.6%之 8%為完工獎金比例，由專案、各部門及各支援電廠提報參與專案人員，經專案考核參與貢獻度，建議發放名單及金額，共計核發 8,303 萬元。第 2 階段為 99 年 6 月 30 日 EPC 工程保固期結束後，以剩餘保固款之 8%為核發上限。核發對象為執行保固相關人員及高層核定人員，屆時再專簽。案經陳核總經理及董事長後，董事長於同日批示「如擬」。嗣台汽電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3 日發給予 90 人，每人 3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等，共計 8,303 萬元。

3.台電公司派兼台汽電公司之公股代表出席台汽電公司 99 年 3 月 23 日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曾針對 98 年財務報告中 98 年主要

管理階層獎金比 97 年度多 3.5 倍提出質問。經台汽電公司經理部門答覆係因發放星元 EPC 工程完工獎金所致。嗣經說明，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8 年財務報告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報 99 年度股東常會。99 年 6 月台汽電公司股東常會，股東發言詢問為何年報所揭露之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人獎金較前一年高，股東會中已回覆股東係發放星元電廠 EPC 工程獲利之獎金所致。嗣 99 年 7 月台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接獲未具名人士寄送信函，嗣由副總經理邀集法務室及當時新事業開發處開會討論後，由該處簽辦說明表示，該獎金之核發並未提送該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似有不符法令程序之處，爰擬請台汽電公司儘速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該案因應措施。

- 4.台汽電公司於 99 年 8 月 30 日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就該公司發放星元電廠 EPC 專案工程完工獎金案決議該案完工獎金處理辦法包括：完工獎金發放總額以 4,513 萬元為上限，個人所發放的金額，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以 200 萬元為上限，工程部人員（含工程部經理、專案經理）以 150 萬元為上限，其餘人員以 100 萬元為上限。並請經理部門依前述原則調整該工程獎金核發名單及金額，陳請董事長核可後儘速提報董事會，另請經理部門儘速研擬台汽電公司獎金（包

含各種名目之獎金）核發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

- 5.台汽電公司行管部於 99 年 9 月 14 日依據董事會決議，重新調整獎金額度及執行程序，經董事長同年月 16 日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案經該公司 99 年 9 月 27 日 99 年度第 3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應收回金額為 3,790 萬元，於 99 年 10 月底前收回半數，另半數於 100 年 1 月底前收回，若有員工離職則應一次繳回。嗣台汽電公司收回 13 名人員之完工獎金，每名 50 萬元至 800 萬元不等，共計 3,790 萬元。

- 6.台電公司於本院約詢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台汽電公司前董事長因處理核發星元電廠完工獎金案過程顯有失當，已於 99 年 12 月 20 日依程序改派。

- 7.另台汽電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員工考績與獎金核發辦法，變更為員工獎金核發辦法，於該辦法中即具體規範該公司可發放之獎金計算及發放方式。未來該公司如有特殊貢獻之專案，因考量其獲利成果將會反映在公司年度獲利上，乃回歸以新辦法所訂「績效獎金核發基準」之計算公式核算年度績效獎金，不另以個案方式處理，以簡化及確立該公司核發獎金之依據。

- (七)台汽電公司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函復本院表示，開發及專業服務費獎金、趕工獎金及完工獎金等，由於當時該公司員工考績及獎金核發辦

法中並未明定各項獎金之計算及發放方式，故獎金額度需依個案分別決定，未能一概而論，至有否一定成員或相關小組負責審核議定，因該公司員工考績及獎金核發辦法中並未明定，故亦需依個案分別決定之。另因該公司員工考績及獎金核發辦法並未明定前揭各項獎金，故乃由董事長核定後，即發放予相關人員。

(八)綜上，台汽電公司自 89 年起曾多次發放各種名目之獎金，該公司固稱開發費、專業服務費獎金、趕工獎金及完工獎金，因該公司員工考績及獎金核發辦法未明定，故乃由董事長核定後即發放，惟查該公司於 89 年 12 月發放開發成功獎金時，雖前揭辦法亦未明定，惟是項獎金之發放，係經董事會通過，且董事長及總經理獎金係由董事會核定，爰台汽電公司 89 年後再發放之前揭各項獎金，其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獎金均由副總經理自行簽擬，並經董事長同意後逕行發放，顯與該公司前經董事會同意之作法並不相同，且有違該公司章程第 35 條及第 39 條與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及有球員兼裁判之情。台電公司雖稱台汽電公司 96 年度發放獎金一案，因台汽電公司未提報董事會審議，因此台電公司公股代表無從得知此情事，而無法表示意見，然該公司派兼台汽電公司之公股代表出席台汽電公司 99 年 3 月 23 日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雖曾針對 98 年度財務報告中 98 年度主要管理

階層獎金比 97 年度多 3.5 倍提出質問，然卻在經理部門答復係因發放星元 EPC 工程完工獎金所致後，仍予通過該年財務報告，迄至股東會及台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接獲匿名人士寄送信函，始進行後續獎金收回及改派董事長之事宜，顯見，台電公司為管理轉投資事業訂有相關規定，且亦規範該公司內部各單位對各轉投資事業管理之業務分工及職掌分配事宜，惟對於台汽電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且有違該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之情事仍未能及早發現，促其檢討，核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肇致未能確保公司之收益，顯有違失：

(一)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派兼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96 年 12 月 18 日修訂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6 點「人員報酬」之第 3 項規定：「…本部所屬事業之轉投資事業…之專任公股董、監事當年度支領報酬中，非固定收入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總額部分，應悉數繳庫，或繳作…各事業之收益。前款所稱固定收入係指定期(按月、季或年)支領固定金額之收入，如薪資(董監事酬勞)、職務津貼(加給)等；所稱非固定收入係指固定收入以外之收入，如獎金、福利金等。」復按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4 日以經營字第 10102611070 號

函復本院表示，台電公司派任之專任公股董監事當年度支領報酬中，如有非固定收入總額超過固定收入總額之情形，其超過部分，均應悉數繳作台電公司之收益。

(二)查台電公司於本院約詢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經洽台汽電公司獲悉台電公司派任台汽電公司之公股董事酬勞僅有前董事長甲於 96 年度發生非固定收入 562.2 萬元高過固定收入 311.76 萬元達 250.44 萬元，其原因乃係前董事長甲於當年度曾領取台汽電公司發放之獎金 330 萬元。台電公司並表示前均未獲台汽電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係自本次因本院約詢始依台汽電公司提供資料中得知前董事長甲 96 年度支領報酬核有非固定收入超逾固定收入情事，而台汽電公司未依台電公司（人事處）95 年 5 月 9 日 D 人字第 09505-0087Y 號函檢送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派兼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將逾限金額繳作台電公司收益之情事，台電公司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以電人字第 10107071801 號函請台汽電公司查明妥處，並將逾限金額繳作台電公司之收益。顯見，台電公司對於派任台汽電公司之公股董事，其年度報酬中有無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之情事，於本院本案調查前毫無所悉。

(三)次查台電公司於本院約詢提供之書面說明亦表示，前董事長乙 98 年度原領薪酬中，其非固定收入

435.5 萬元高於固定收入 300.4 萬元達 135.1 萬元，該超過部分係包括星元電廠完工獎金，惟經查該等完工獎金並未經台汽電公司董事會核定發放，嗣後經台電公司要求，台汽電公司乃於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收回獎金，前董事長乙於繳回溢領之獎金後，其非固定收入總額則無超過固定收入總額。台電公司雖表示，台汽電公司前董事長乙之 98 年度薪酬經收回溢領獎金後，已無非固定收入總額超過固定收入總額之情事，惟其發放完工獎金當年度，即有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情事，台電公司除未催繳外，竟稱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收回獎金後已無超過之情事，顯為卸責之詞。

(四)綜上，台汽電公司未曾將其公股董事年度報酬中，非固定收入總額超過固定收入部分繳交台電公司，且對於該公司前董事長甲及乙有無將其非固定收入總額超過固定收入部分繳交台電公司並無所悉，台電公司竟至本案約詢後始知台汽電公司前董事長有逾限之非固定收入，顯見，台電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肇致未能確保公司之收益，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對於台汽電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且有違該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之情事未能及早發現，促其檢討，復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肇致未能確保公司之收益，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迄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亦迄未確立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農業用地數量及分布區位，復未掌握農業用地遭違規使用之情形，任令地方政府消極併同聯合取締小組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有悖農業發展條例明定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意旨，顯有怠失；又內政部為區域計畫法有關非都市土地違法使用處罰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裁罰，且欠缺有效之追蹤及列管，致農地管理績效不彰，實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8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迄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亦迄未確立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農業用地數量及分布區位，復未掌握農業用地遭違規使用之情形，任令地方政府消極併同聯合取締小組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有悖農業發展條例明定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意旨，顯有怠失；又內政部為區域計畫法有關非都市土地違法使用處罰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執行農業用地

違規使用之裁罰，且欠缺有效之追蹤及列管，致農地管理績效不彰，實難辭其咎案。

依據：101 年 9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迄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亦迄未確立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農業用地數量及分布區位，復未掌握農業用地遭違規使用之情形，任令地方政府消極併同聯合取締小組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有悖農業發展條例明定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意旨，顯有怠失；又，內政部為區域計畫法有關非都市土地違法使用處罰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裁罰，且欠缺有效之追蹤及列管，致農地管理績效不彰，實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民國（下同）89 年修訂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放寬農地農有政策，另為積極防範違規使用，分別修正區域計畫法第 21、22 條與都市計畫法第 79、80 條等相關罰則規定；惟十年來，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疑似執行不力，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使用違規情形仍至為嚴重，影響土地資源利用甚鉅

，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函請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說明，並經履勘及約詢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農委會、內政部相關主管及副首長，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農委會為農發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迄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亦迄未確立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農業用地數量及分布區位，顯有怠失。

(一)農業用地具有生產、生態與生活之自然特性與功能，又具有稀少及難以回復等較為敏感之特性，為維護糧食生產安全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爰需加強保護及有效利用。按農發條例第 1、2、9 條分別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

定期檢討。」

(二)詢據農委會表示，99 年法定農業用地（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面積約 2 百 58 萬 8,128 公頃，法定耕地（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面積約 76 萬 1,194 公頃，實際作為農作物生產之土地面積約 81 萬 3,126 公頃，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面積則約 18 萬公頃。根據農委會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所載，90 年實際作為農作物生產之土地面積約有 84.87 萬公頃，至 100 年已減為 80.83 萬公頃，10 年間合計減少 4.04 萬公頃，平均每年減少 4,040 公頃（表 1）。根據內政部 100 年內政統計年報所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93 年（93 年以前並無統計資料）合計約 44.98 萬公頃，至 100 年已減為 44.61 萬公頃，計約有 3,700 公頃之農牧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表 2）。顯見隨著經濟工商業發展及社會環境變遷，我國農業用地逐漸流失且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情形氾濫，尤以區位良好、地勢平坦之優良農地更為嚴重，惟農委會迄未能確立農業用地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數量及分布區位。

表 1 農作生產土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年度	水田			旱田	合計
	兩期作田	一期作田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90	315,544	7,239	116,191	409,769	848,743

年度	水田			旱田	合計
	兩期作田	一期作田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91	314,116	10,220	111,033	411,965	847,334
92	319,021	10,933	102,995	411,148	844,097
93	328,713	12,809	86,070	407,915	835,507
94	328,836	15,227	81,604	407,510	833,176
95	328,473	16,484	78,764	405,806	829,527
96	327,552	18,643	75,982	403,769	825,947
97	327,728	15,378	77,473	401,784	822,364
98	329,592	15,377	70,807	399,686	815,462
99	322,448	21,016	67,368	402,293	813,126
100	330,011	19,180	56,874	402,230	808,294

註：上開面積指實際作為農作物生產之土地，可歸納為水田、旱田二大類，其中包括已登記各種地目及未登記之河川地、海埔地、山坡地及原野地等在內之實際作為農耕使用之土地。

資料來源：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

表 2 特定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年度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合計
93 年	274,191.45	175,657.72	449,849.17
94 年	273,680.25	177,462.58	451,142.83
95 年	272,602.53	177,437.31	450,039.85
96 年	272,407.99	177,055.17	449,463.16
97 年	271,686.91	176,524.66	448,211.57
98 年	271,392.50	176,141.21	447,533.71
99 年	271,445.67	175,384.44	446,830.10
100 年	270,877.27	175,203.50	446,080.77

資料來源：100 年內政統計年報

(三)農發條例 89 年修正公告後，開放農業用地自由買賣，放寬耕地分割限制，容許個別興建農舍，導致農業用地細碎分割，優良農田不斷流失，復以每年休耕面積超過 20 萬公頃，以及公權力不彰，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情形氾濫，不僅農田生產環境受到嚴重破壞及污染，長此以往，更將導致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度之崩潰。目前國土規劃之上位法制仍未完整，整體國土計畫未能明確，影響農地整體規劃利用。為因應全球化、氣候變遷與糧食危機之衝擊，並促進農業發展與農地資源之有效利用，農委會允應加強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與分級分區管理之機制。惟農委會對於全國農業用地使用狀況迄未能有效掌握，遲於 100 年始辦理全國農地資源調查作業。綜上，農委會為農發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迄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亦迄未確立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農業用地數量及分布區位，顯有怠失。

二、農委會迄今仍未掌握農業用地遭違規使用之情形，任令地方政府消極併同聯合取締小組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有悖農發條例明定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意旨，洵有疏失。

(一)為因應 80 年代工商業與經濟之快速發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農業之衝擊、農業產業結構之調整，以及耕地限制分割解套後所造成之土地產權糾紛，政府於 89 年間配套修正農發條例、土地法、

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法規，將「農地農有農用」政策修正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為落實農地農用，防範農業用地違規使用，89 年間修正施行之農發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69 條爰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應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第 1 項）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處理。（第 2 項）主管機關應依第 32 條之規定，對違規使用之農地，加強稽查，並通知前項之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嗣於 92 年間修正農發條例相關條文，其中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該條文刪除第 1 項「應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之強制規定，修正為得併同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修正後第 69 條並刪除原條文第 2 項有關主管機關對違規使用之農地，應加強稽查，並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規定。

(二)目前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及取締，多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辦理，案件來源主要包括：八大聯合稽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移送、當地鄉（鎮、市）公所查報、民眾檢舉、警察機關移送或內政部營建署國

土利用監測計畫「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偵測變異點移送案件等。據農委會表示，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及取締作業，係由地方政府透過內部單位間協調方式配合辦理，於發現違規情事後，依法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現場會勘，倘查確有違規事實者，則依相關法令移送相關主管單位（如地政、都計或工務單位等）裁罰。惟據內政部表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所成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其主要任務係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案件，倘經查明確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者，依法處理之任務編組，至稽查工作，並非該小組之法定職掌。

(三)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其違規使用數量究有多少？據農委會稱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案件，其終局係依法分別由地政或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取締、裁罰，故農業單位未針對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取締等統計確切之案件數，又因該事項涉及整體土地使

用管制，且涉及內政部主管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權責，故建請依內政部所陳之統計數據為準。爰據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自 91 年起至 100 年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處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筆數計 22,812 筆、面積為 5,462.67 公頃（表 3）（依農發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之範圍，原包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供農路使用之土地及暫未編定土地等，其中供農路使用之土地因乏具體資料，故未納入統計）。惟上開統計資料係各地方政府受理檢舉後查處之數據，僅能反映各地方政府之處理成效，並非農業用地實際違規使用之筆數及面積，且該統計資料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有明顯差距，亦凸顯各地方政府對於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處理態度係採被動受理，並未主動加強稽查與取締。

表 3 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數量

單位：筆、公頃

年度	使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水利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暫未編定土地	合計
		筆數	2589	93	5	54	0	1	62
	面積	873.31	69.49	6.55	5.46	0	0.06	23.91	978.78
92	筆數	1578	113	18	25	0	14	7	1755
	面積	433.89	30.34	7.07	2.69	0	4.66	8.12	486.77
93	筆數	1595	22	10	13	0	5	1	1646
	面積	455.72	7.61	4.44	1.39	0	9.19	1.33	479.68

使用地 年度		農牧 用地	林業 用地	養殖 用地	水利 用地	生態保 護用地	國土保 安用地	暫未編 定土地	合計
94	筆數	1261	25	10	32	1	4	4	1337
	面積	339.44	14.40	5.68	3.56	0.07	4.17	1.13	368.45
95	筆數	1645	22	25	42	0	5	3	1742
	面積	380.39	24.16	2.23	3.46	0	3.90	6.52	420.66
96	筆數	2069	24	22	57	0	3	4	2179
	面積	509.58	4.01	13.93	3.46	0	0.70	3.62	535.3
97	筆數	2767	41	10	31	0	3	12	2864
	面積	561.33	9.52	7.84	3.96	0	0.24	10.04	592.93
98	筆數	2555	25	5	43	0	1	83	2712
	面積	457.49	13.17	0.47	4.25	0	0.40	20.90	496.68
99	筆數	2655	23	27	25	0	3	1	2734
	面積	474.70	18.08	7.79	7.81	0	0.19	0.08	508.65
100	筆數	2907	24	64	28	0	5	11	3039
	面積	578.07	5.72	5.89	2.74	0	0.21	2.14	594.77
總計	筆數	21621	412	196	350	1	44	188	22812
	面積	5063.92	196.50	61.89	38.78	0.07	23.72	77.79	5462.67

資料來源：內政部

(四)復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全國查處違規使用非都市土地筆數計 3,085 筆，面積合計 610.72 公頃。其中違規最多之用地別為農牧用地，筆數高達 2,907 筆，面積 578.07 公頃，占違規總筆數之 94.23%（表 4），顯示農牧用地為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之首。各縣市中，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澎湖縣等 5 縣市，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更是全部皆為農牧用地。目前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及取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大多由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5 條成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辦理。惟據內政部表示，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違規案件之稽查工作，並非該小組之法定職掌。且該小組係為定期查處非都市土地（包括十八種用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尚非專責處理農牧（業）用地案件。又，政府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後，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原於農發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應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嗣後卻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

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致使各地方政府未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之專責單位，實務上多併同該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然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情形氾濫，併同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不僅緩不濟急

，亦難以彰顯成效。農委會未能正視此一嚴重課題，進而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謀求有效改進作為，任令地方政府消極併同聯合取締小組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有悖農發條例明文規定對於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意旨。

表 4 100 年度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違規使用情形

單位：公頃、%

縣市別	十八種用地 違規使用之總計			農牧用地 違規使用之總計			農牧用地占所有用地 違規案件之比率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新北市	179	280	62.07	150	243	52.78	83.80	86.79	85.03
宜蘭縣	75	114	13.40	74	113	13.39	98.67	99.12	99.93
桃園縣	478	1155	161.95	466	1134	160.67	97.49	98.18	99.21
新竹縣	43	77	12.78	40	70	12.57	93.02	90.91	98.36
苗栗縣	24	38	9.81	24	38	9.81	100.00	100.00	100.00
臺中市	62	134	28.24	62	134	28.24	100.00	100.00	100.00
彰化縣	131	179	29.66	131	179	29.66	100.00	100.00	100.00
南投縣	51	84	10.04	51	84	10.04	100.00	100.00	100.00
雲林縣	98	106	34.47	88	96	29.10	89.80	90.57	84.42
嘉義縣	63	100	19.98	57	92	18.26	90.48	92.00	91.39
臺南市	97	236	64.84	89	222	62.67	91.75	94.07	96.65
高雄市	105	169	61.05	98	162	58.51	93.33	95.86	95.84
屏東縣	44	146	46.45	40	94	44.18	90.91	64.38	95.11
臺東縣	50	63	22.18	39	50	17.00	78.00	79.37	76.65
花蓮縣	22	59	12.09	18	53	9.57	81.82	89.83	79.16
澎湖縣	6	12	1.66	6	12	1.66	100.00	100.00	100.00
基隆市	0	0	0.00	0	0	0	0.00	0.00	0.00
新竹市	75	133	20.05	73	131	19.95	97.33	98.50	99.50
總計	1603	3085	610.72	1506	2907	578.07	93.95	94.23	94.65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五)綜上，農為國本，農業用地係農業發展之基礎與命脈，無農地則無農業，相依相存密不可分，農業主管機關倘任令農地違規使用，而毫無有效改進作為，長此以往，臺灣將無農地可作農耕。為落實農地農用，農委會允應儘速建立具體明確之管控目標，並健全完善之督考機制，確實掌握農地使用情形，要求地方政府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標。惟農委會迄今仍未掌握農業用地遭違規使用之情形，任令地方政府消極併同聯合取締小組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有悖農發條例明定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意旨，洵有疏失。

三、內政部為區域計畫法有關非都市土地違法使用處罰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裁罰，且欠缺有效之追蹤及列管，致農地管理績效不彰，實難辭其咎。

(一)89 年間修正農發條例，放寬農地農有農用政策，並為落實農地農用，防範農地違規使用，配套修正區域計畫法第 21、22 條規定為：「(第 1 項)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第 2 項)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第 3 項)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1 年至 100 年底止，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非都市土地(含非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查處之筆數總計 23,451 筆，罰鍰金額總計新臺幣 7 億 5,545 萬元(如表 5)。該部(地政司)雖於每年 7、8 月間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將「使用編定管制績效」列為考評項目之一，內容含括「督導鄉鎮公所檢查情形」、「成立聯合取締小組情形」、「違規案件查處績效及資料之建立」、「違規案件統計報表填報情形」、「違規案件追蹤列管績效」，除就該事項進行考核評分外，並提出優缺點，俾供各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管制之參考。惟查 91 年至 100 年底止，已結案件(據內政部表示係指恢復原狀)之筆數為 1,211 筆，僅占總筆數之 5.16%，顯見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裁罰，未能落實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未能產生嚇阻效果，對於恢復原來之使用，亦欠缺有效之追蹤及列管，致農地管理績效不彰，內政部為區域計畫法有關非都市土地違法使用處罰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裁罰，實難辭其咎。

表 5 非都市土地（含非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查處情形

單位：萬元、筆數

查處結果 年度	罰鍰金額 (萬元)	限期令其 變更使用 (1)	限期停止使用 或拆除其地上 物恢復原狀 (2)	移送法院 強制執行 (3)	已結案件 (4)	小計 (5) = (1) + (2) + (3) + (4)
91	10,815	1,757	502	229	421	2,909
92	6,778	942	824	20	58	1,844
93	3,271	589	1,059	2	35	1,685
94	6,140	555	798	14	40	1,407
95	4,079	785	926	24	51	1,786
96	6,209	1,093	1,092	14	58	2,257
97	7,643	1,359	1,357	36	180	2,932
98	8,814	1,326	1,325	33	100	2,784
99	10,603	1,334	1,331	6	105	2,776
100	11,193	1,618	1,284	6	163	3,071
合計 (比率)	75,545	11,358 (48.43%)	10,498 (44.77%)	384 (1.64%)	1,211 (5.16%)	23,451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據上論結，農委會為農發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迄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亦迄未確立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農業用地數量及分布區位，復未掌握農業用地遭違規使用之情形，任令地方政府消極併同聯合取締小組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有悖農發條例明定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意旨，顯有怠失；又，內政部為區域計畫法有關非都市土地違法使用處罰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裁罰，且欠缺有效之追蹤及列管，致農地管理績效不彰，實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疏未落實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爭議解決規定及環境基本法揭糞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致迄未主動督同經濟部、內政部及環保署依法對桃園縣轄內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慧園區廠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等 2 廠廢水排放問題積極審慎妥處，並坐視桃園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意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肇生桃園、新竹 2 縣政府之爭議懸而不決，暨其縣民之抗爭與陳訴頻頻不斷，斷傷政

府形象至鉅。復疏於監督，致經濟部及環保署怠忽法定職權及國內優質水源亟須積極保護之重要性，迄未就飲用水源之規劃及認定權責確實釐清，肇使桃園縣政府率憑該等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擅再核准系爭廢水持續污染霄裡溪，致國內已臻稀有之優質水源難以確保，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9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疏未落實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爭議解決規定及環境基本法揭糞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致迄未主動督同經濟部、內政部及環保署依法對桃園縣轄內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慧園區廠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等 2 廠廢水排放問題積極審慎妥處，並坐視桃園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意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肇生桃園、新竹 2 縣政府之爭議懸而不決，暨其縣民之抗爭與陳訴頻頻不斷，斲傷政府形象至鉅。復疏於監督，致經濟部及環保署怠忽法定職權及國內優質水源亟須積極保護之重要性，迄未就飲用水源之規劃及認定權責確實釐清，肇使桃園縣政府率憑該等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擅再核准系爭廢水持續污染霄裡溪，致國內已臻稀有之優質水源難以確保，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9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疏未落實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爭議解決規定及環境基本法揭糞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致迄未主動督同經濟部、內政部及環保署依法對桃園縣轄內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慧園區廠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等二廠廢水排放問題積極審慎妥處，並坐視桃園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意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肇生桃園、新竹二縣政府之爭議懸而不決，暨二縣縣民之抗爭與陳訴頻頻不斷，斲傷政府形象至鉅。該院復疏於監督，致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怠忽法定職權及國內優質水源亟須積極保護之重要性，迄未就飲用水源之規劃及認定權責確實釐清，猶推諉塞責，肇生管理之疏漏，亦無視霄裡溪依目前相關事證顯難遽認「非屬飲用水源」之事實，肇使桃園縣政府率憑該等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擅再核准系爭廢水持續污染該溪，致國內已臻稀有之優質水源難以確保。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立法委員陪同新竹縣縣長到院陳訴略以：我國對於工業放流水管制標準鬆散，僅管制 12 種毒性化學物質，且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技術規範

中，始終未有水質評估技術，致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經常發生放流水污染河川，並使農地遭受嚴重毒害；近日發生之桃園縣轄內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慧園區廠（下稱友達廠）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下稱華映廠）等二廠（下稱系爭二廠）廢水改排爭議，亦肇因於液晶廠放流水污染飲用水及灌溉用水，引發民眾抗爭。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克盡職責，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經本院聽取桃園縣政府簡報及說明，並約詢該府、新竹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經濟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嗣責請環保署及經濟部於約詢後就霄裡溪是否為飲用水源疑義會同釐清併附卷證資料到院之深入調查發現，行政院、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桃園縣政府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行政院疏未落實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爭議解決規定及環境基本法揭櫫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致迄未主動督同經濟部、內政部及環保署依法對系爭二廠廢水排放問題積極審慎妥處，並坐視桃園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意旨及環評審查決議，肇生桃園、新竹二縣政府之爭議懸而不決，暨二縣縣民之抗爭與陳訴頻頻不斷，斲傷政府形象至鉅，殊有欠當：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76 條及第 77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二)直轄市環境保護。」、「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二)縣（市）環境保護。」、「直轄市、縣（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內政部解決之……」，水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9 條亦分別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或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案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憲警協助之。」復按環保署組織條例第 3 條規定：「本署就主管事務，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應執行法令而不執行者，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撤銷或處理之。但情事緊急時，本署得發布署令先行停止、撤銷或處理之。」是環境保護事項既屬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如直轄市、縣市間因其發生爭議時，行政院除應儘速設法解決之外，並應積極督促上開各該法律明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積極監督、追蹤及輔導之，先予敘明。

(二)經查，系爭二廠坐落於桃園縣龍潭鄉，因將廢水排入霄裡溪影響下游新竹縣新埔鎮飲用水品質，引發新竹縣民眾抗爭及陳訴到院，前經本院調查後糾正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並促請環保署檢討改進在案。旋經環保署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及二縣專家會議，決議系爭二廠廢水改排至桃園縣境內之老街溪為最佳方案。桃園縣政府嗣依環保署前開環評審查決議，受理系爭二廠廢水改排申請案之期間，迭遭轄內老街溪附近民眾及民意代表強烈反對、陳訴並率眾到院抗爭，改排申請案亦遭桃園縣政府頻頻退回補正，至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14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00088301 號函核准友達廠（華映廠至 101 年 12 月始屆滿）原排放許可證期限展延至 102 年 2 月 10 日，迄同年 3 月 21 日再以府環水字第 1010017366 號函核准友達廠排放許可（承受水體：霄裡溪）展延 5 年在案，肇使系爭二廠廢水迄今猶排入霄裡溪，再度招致新竹縣民暨新埔鎮民及環保團體強烈抗爭，甚至由立法委員陪同該縣縣長到院陳訴，顯已演變成二縣民眾抗爭及政治人物相互角力，甚至淪為意氣之爭等情，因而使本案已非單純環保專業及法令足以全然解決之問題，不無屬桃園縣政府與新竹縣政府暨二縣民眾因系爭二廠廢水排放等準直轄市、縣市間環境保護自治事項肇生之爭議，

行政院自應落實地方制度法明定「地方自治團體間爭議解決」之規定，積極化紛止爭，促使問題回歸環保專業妥為解決。然查，自本院調查前案迄今已近 4 年，卻未見行政院、內政部（註：桃園縣政府自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改制準直轄市前為內政部權責，改制後則為行政院權責）解決相關爭議之主動積極作為，無異放任二縣爭議懸而不決，肇使民眾抗爭不斷，戕害政府形象至鉅。

(三)復查，桃園縣政府與新竹縣政府暨二縣民眾對此事件抗爭及陳訴不斷，媒體亦迭有負面報導，其中新竹縣陳訴要旨略為：「臺灣優質水源已難覓，應設法保護霄裡溪等甲類水體」、「桃園縣政府屢屢違反環評審查決議，擅自核准系爭二廠廢水排至霄裡溪」、「霄裡溪為甲類水體，其河川水質顯然優於系爭二廠擬改排地點（老街溪：截至 100 年底，中度及嚴重污染河段比例分別為 82.8%及 7.0%，合計達 89.8%）」、桃園縣則略以：「工廠廢水本應順地理之勢排放至就近之承受水體（河川）……如違反自然法則，則須設置專管翻山越嶺，除須大幅增加經費支出及克服工程技術外，勢將遭該管線途經地區民眾之抗爭……」、「如要求系爭二廠廢水埋設專管排放至霄裡溪下游，因該地點屬新竹縣政府管轄權，本府無權核准……。」等語，顯見二縣各有其訴求及其所持理由，究孰可採孰不可採，孰有理孰無理，何種方

案可行或不可行，有否最佳可行方案，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早應督同二縣政府進行理性討論及專業研討而獲致共識，期間雖有環保署多次居中協調及召開會議解決，卻未有具體進展，遑論二府及二縣民眾之共識，此觀新竹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分別查復：「……是否評估以專管排放於就近之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或遠洋放流迄今尚無相關協商會議，亦無相關具體評估結果……。」、「……並無提出專管排放至就近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或遠洋放流等替代方案之評估。桃園縣政府與新竹縣政府爭議迄今仍止於改排，尚未有具體共識。」等語自明。尤有甚者，經濟部分別基於工廠管理輔導法、自來水法、水利法等多重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案華映廠環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責，以及內政部基於本案友達廠環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責，此有工業局表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廠於龍潭渴望智慧園區工業區，該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為內政部……」等語，附卷足憑，竟皆未曾主動對系爭二廠廢水排放問題積極審慎妥處，坐令桃園、新竹二縣政府之爭議暨其縣民之抗爭與陳訴不斷，洵有欠當。經濟部雖迨系爭二廠因廢水改排申請案遲未遭桃園縣政府核准而向中央求援後，始有相關輔導作為，惟竟僅著眼於產業之發展，而輕忽優質水源保護之重要性，顯無視環境基本法第 3 條：「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

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之規定，至為明確。

(四)再查，桃園縣政府怠未詳查系爭二廠環評審查結論，擅予核准系爭二廠廢水排入霄裡溪，前經本院糾正後，猶不思切實檢討改進，反於後續系爭二廠廢水改排老街溪申請案之審核作業悖離平等、明確性及依法行政原則，除退回補正次數及補件、審查時間創下該府環境保護局新高紀錄，亦屢屢要求系爭二廠提供非法定必要文件，與系爭二廠霄裡溪排放許可展延申請案之審查標準差異甚鉅，而有刻意延宕改排申請程序及逾越行政裁量權之嫌外，並擅自作出違法之行政處分，遭環保署撤銷在案，此分別有環保署 101 年 2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1010014104 號、同年 3 月 15 日同字第 1010022088 號等函與新竹縣政府陳訴、約詢前查復資料及相關陳訴人歷次檢附之事證附卷足憑，且該府輕忽本院糾正意旨及環評審查決議，在欠缺完整評估數據及霄裡溪依目前相關事證尚難遽認「非屬飲用水源」之事實基礎下，竟率核准友達廠排放許可予以 5 年之展延期限，肇使系爭二廠廢水迄今猶排入霄裡溪，凡此悉未見行政院積極主動督促環保署、工業局等中央主管機關善盡監督之責，坐視違失之咎，至為明顯。

(五)綜上，行政院疏未落實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爭議解決規定及環境基本法

揭糞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致迄未主動督同經濟部、環保署及內政部依法對系爭二廠廢水排放問題積極審慎妥處，並坐視桃園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意旨及環評審查決議，相關審核作業顯悖離平等、明確性及依法行政原則，肇生桃園、新竹二縣政府之爭議懸而不決，暨其縣民之抗爭與陳訴頻頻不斷，迭遭媒體負面報導，斲傷政府形象及環保專業至鉅，殊有欠當。

二、行政院疏於監督，致經濟部及環保署怠忽法定職權及國內優質水源亟須積極保護之重要性，迄未就飲用水源之規劃及認定權責確實釐清，猶推諉塞責，肇生管理之疏漏，亦無視霄裡溪依目前相關事證顯難遽認「非屬飲用水源」之事實，肇使桃園縣政府率憑該等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擅再核准系爭廢水持續污染該溪，致國內已臻稀有之優質水源難以確保，洵有欠當：

(一)按飲用水管理條例及自來水法雖各有其立法目的與保護法益及對象，然二者均旨在確保及提昇國人飲水之安全與衛生，維護國人健康，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 條：「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及自來水法第 1 條：「為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已揭示甚明。是環保署及經濟部既分別為上開各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自應落實主管法律之立法目的，戮力確保優質水源，尤以臺灣地狹

人稠，土地已過度開發與利用，且降雨不均，河流短促，優質水源顯已難覓，益形突顯霄裡溪等甲類水體尤應加強保護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合先敘明。

(二)關於本案之重要爭點—霄裡溪究竟是否為飲用水水源暨其認定權屬等疑義，經本院約詢相關主管人員時，由於經濟部、環保署各執己見，未見具體共識，本院遂責請二機關就此問題儘速召開會議協商，旋經環保署於 101 年 7 月 2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研商之會議結論略以：「一、本署主管之飲用水管理條例，其管理方式主要係在公共給水單位依水利法、自來水法規劃選定飲用水水源、取得水權、完成淨水工程施作之後，其水源水質、處理後之清水水質及飲用水水質處理所使用之藥劑，均須符合該條例之規範。故公共給水單位規劃選定飲用水水源規劃、水權申請、審議、水利及淨水工程設施，非本署業管範圍。二、依水利法及自來水法規定，霄裡溪飲用水水源規劃及水權管理權責機關為經濟部。」並經該署於同年 9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10058071 號函檢附前開會議紀錄及補充查復略以：「……二、……(五)霄裡溪是否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據經濟部同年 3 月 13 日經工字第 10102603850 號函及同字第 10102603851 號等函復系爭二廠略以：『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另經濟部

以同年 5 月 14 日經工字第 101026 06930 號函復新竹縣政府略以：『係回復友達桃園分公司對於本部飲用水水源規劃之疑問』，爰經濟部為飲用水水源規劃之權責機關，並無疑義。……。三、綜上，霄裡溪是否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本署尊重經濟部之權責。」經濟部嗣以同年 19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616700 號函請該署修正前開會議紀錄略以：「旨揭會議結論，涉及機關權責部分有所誤解，建請參照本部意見修正如下：飲用水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環保署為主管機關。……三、上述因本部係主管自來水法，而自來水僅係貴署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飲用水之一種，原會議紀錄所述飲用水水源規劃權責機關為本部，有涵括全部飲用水之混淆虞慮，建請修正會議結論。」復經環保署於同年 8 月 23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1007 2920 號函復該部略為：「……四、綜上所述併同考量貴部意見，修正會議紀錄結論如下：(一)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飲用水種類中唯自來水有法律明文規範其水源規劃及水權管理之權責為經濟部。據此，旨揭研商會議討論有關『霄裡溪飲用水水源規劃及水權管理之權責』，其中『飲用水』意指『自來水』。(二)環保署主管之飲用水管理條例，其管理方式主要係為：在公共給水單位依水利法、自來水法規劃選定自來水水源、取得水權、完成淨水工程施作之後，其水源水質、處理後之清水水質及自來水水質處

理所使用之藥劑，均須符合該條例之規範。故公共給水單位規劃選定自來水水源規劃、水權申請、審議、水利及淨水工程設施，非環保署業管範圍。自來水水源規劃及水權管理依機關權責為經濟部」。

(三)由上除可見經濟部及環保署就飲用水源之規劃及認定權責迄未確實釐清，肇生飲用水源管理之介面出現疏漏之虞外，益證環保署俟公共給水單位依水利法、自來水法規劃選定飲用水水源、取得水權、完成淨水工程施作並完成設置取水等設施後，始擬定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並被動進行相關管制作為，顯有忝於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3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及該署辦事細則第 8 條分別授予該署指定「飲用水」及「飲用水源」、全國性「飲用水管理政策」之策劃、訂定、督導執行事項及「飲用水管理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執行事項等法定職權，並無視飲用水源涵蓋「地面水體」、「地下水體」及「該署指定水體」等事實，該署顯難辭行事消極被動之疏失。

(四)尤有可議者，經濟部既明知該部僅為自來水水源規劃之中央主管機關，尚未涵蓋「全部飲用水源」規劃及認定之職權，自無權認定霄裡溪是否為「飲用水源」，卻率爾函復系爭二廠：「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因而肇致桃園縣政府逕依該部前揭函示意見及環保署 101 年 3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

21557 號函載明：「現因經濟部已表明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因此，如以霄裡溪作為承受水體，係維持原排放方案，已無違反審查結論……」等語，率於同年月 21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10017366 號函核准友達廠排放許可展延 5 年，無異使系爭二廠廢水再持續污染霄裡溪。況查霄裡溪流入鳳山溪之匯流口上游取水口，尚屬臨時取水設施，易受颱風、豪雨引發之洪水沖毀，此觀 101 年 8 月初其已遭蘇拉颱風摧毀自明，此時即有極大可能性讓霄裡溪之溪水漫過土堤而讓該臨時取水口引取，且霄裡溪沿岸尚存數口取水井，自難以確保爾後該取水口及沿岸居民不再引取霄裡溪之水。再者，轄管自來水事業迄未將該臨時取水口工程計畫書、可行性報告陳報該部審定，亦未依法定程序申請河川工地使用許可及水權變更登記，此有自來水公司 101 年 3 月 28 日臺水供字第 1010010276 號函及該部水利署在本院約詢後於同年 8 月 8 日補充說明資料附卷足稽，自非屬「合法永久取水口」，從而依該部前揭 101 年 3 月 13 日經工字第 10102603851 號函載明：「將鳳山溪及霄裡溪交匯上游之鳳山溪臨時取水口設為永久取水口，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源」等語，該臨時取水口既尚非屬永久取水口，則依現況及前述諸多明確事證綜合研判，霄裡溪自難認非屬飲用水源。甚且，經濟部所轄自來水事業在該部於上開函之前，既曾多次表達霄

裡溪已規劃為飲用水源，竟僅依系爭二廠來函詢問，即率函復稱：「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源」，其間轉折顯啟人疑竇，相關監督機關及司法機關自有究明之必要。凡此益證經濟部怠於監督及越權認定之違失。

(五)綜上，行政院疏於監督，致經濟部及環保署罔顧「確保、提昇與指定優質飲用水源及水質」之法定職權，迄未就飲用水源之規劃及認定權責確實釐清，猶推諉塞責，肇生管理之疏漏，且無視甲類水體－霄裡溪依目前相關事證顯難遽認「非屬飲用水源」之事實，肇使桃園縣政府率憑該等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擅再核准系爭廢水持續污染該溪，致國內愈趨稀有，已所剩無幾之優質水源難以確保，洵有欠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

## 糾正案復文

\*\*\*\*\*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前永康市公所

報請前臺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工 2-6 號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該計畫道路內之系爭路段，臺灣省政府與前臺南縣政府負責都市計畫之擬定與公布實施，同時並為徵收案之核准與主辦機關，未察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與用地徵收取得間，執行上之落差，即時予以督導指正，肇致民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5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2087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永康市公所報請臺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工 2-6 號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該計畫道路內之系爭路段，臺灣省政府與臺南縣政府負責都市計畫之擬定與公布實施，同時並為徵收案之核准與主辦機關，未察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與用地徵收取得間，執行上之落差，即時予以督導指正，肇致民怨，均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臺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15 日（93）院

台內字第 0931900768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5 月 10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3079 號函及抄附「內政部會商臺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3079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臺灣省及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永康市公所報請臺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工 2-6 號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該計畫道路內之系爭路段，臺灣省政府與臺南縣政府負責都市計畫之擬定與公布實施，同時並為徵收案之核准與主辦機關，未察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與用地徵收取得間，執行上之落差，即時予以督導指正，肇致民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乙案，本部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 93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59066 號函。

二、案經本部以 94 年 2 月 21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40002295 號函請有關單位研提檢討改善處理情形到部，經彙陳如附件。其有關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部未來審議都市計畫案時，當逐案審

慎研議。至有關土地徵收部分，臺南縣政府及永康市公所亦已研擬相關補救措施，經核尚符實情。

內政部會商臺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有關都市計畫變更部分

(一)依據臺南縣政府 94 年 4 月 6 日府城都字第 0940071423 號函說明：

- 1.有關本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查過程，經查本案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係於「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辦理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中，將道路西段配合現有既成道路調整變更，變更後計畫路寬為 12 公尺、長度為 1,410 公尺。復查上開特定區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係由臺灣省政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並經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臺南縣政府依規定公告自民國 85 年 2 月 15 日起發布實施。
- 2.有關規劃、審議作業等事宜因未涉本府權責，且年代久遠有關承辦人員迭有更動，尚難查明，惠請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協助辦理。
- 3.日後類似案件，本府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自當查明案情且邀集有關單位及相關用地人共同會勘研議，供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以資妥處。

(二)依據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4 年 3 月 21 日市二字第 0941000342 號函說明：

- 1.本案經查工 2-6 號計畫道路調整

變更案，係陳情人桂宏企業公司於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期間（起自 81 年 3 月 18 日至 81 年 4 月 16 日止）基於原規劃道路影響該公司作業流程，且該段道路西南側已有 12 公尺寬既成道路取代，變更道路位置不影響他人權益為由提出陳情，其中有關原規劃路線之土地使用現況，依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82 年 2 月 10 日第 447 次會議紀錄所附變更圖研判，部分路段為工廠使用。

- 2.本案既有既成道路於變更時確已存在，並鋪設柏油供人車通行，寬度約為 8~12 公尺不等，故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82 年 2 月 10 日第 447 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83 年 4 月 28 日第 373 次會議考量工 2-6 號道路西段，配合現有既成道路決議調整變更。
- 3.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現刻由臺南縣政府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中，經查本案所涉及道路並無民眾提出陳情變更恢復原計畫道路。

(三)本部營建署案陳意見：

- 1.本案係經前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82 年 2 月 4 日第 447 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83 年 4 月 28 日第 373 次會議審議決議配合既有既成道路予以調整變更，並由臺南縣政府於 85 年 2 月 15 日發布實施。

2.有關糾正文略以「本案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未按當地交通量及道路設計標準確實檢討，亦未會同既成道路之認定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與用地機關永康市公所實地勘查，多方審慎評估，逕自認定系爭路段係為既成道路，又未為任何勘查紀錄，即據以決議變更，審議作業顯屬草率；而本件計畫道路變更案，省都委會審議決議變更之理由僅略載為『工 2-6 號道路西段配合現有既成道路調整變更』，且無相關作業資料供參，變更理由顯欠具體明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未予詳究，亦有未洽，均應切實檢討改進。」乙節，經查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係採納陳情人桂宏企業公司於公開展覽期間所提意見「該計畫道路之劃設位置影響該公司作業流程甚大，利用其西南側已有之 12 公尺寬既成道路取代，變更後不影響他人權益」尚無不妥，惟為避免造成不必要之爭議，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今後審議類似案件時，當予以審慎研議。

## 二、有關土地徵收部分：

(一)依據永康市公所以 94 年 3 月 17 日所都字第 0940007249 號函說明：

1.有關永康市公所報請臺南縣政府核轉臺灣省政府准予徵收工 2-6 號計畫道路用地乙案，本所未及時於同一徵收案中增列補償系爭路段用地，一併報陳中央准駁，糾正以行政作業疏失，遺漏徵收

所致，至感遺憾。

2.本所陳以變更後之路段並未在原報省府核定的計畫書內、未合於『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補助原則、徵收作業期限早於計畫發布時間及計畫發布後都市計畫樁位尚未測定及逕為分割，無從確認其應取得範圍等政策及實際作業層次之因由，然都市計畫道路即已劃設，促其實現計畫原意並對於因都市計畫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依法予以取得並補償，則確為政府之責。

3.為謀求補救，本所擬以下數端方式之一得以適當或局部補救：

(1)依法徵收取得系爭路段用地取得經費初步估算約為 1 億 1 仟 6 佰萬元，遠非本所得以負擔，若中央政府得准予編列特別預算以補救。並以現有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之中央、縣市、鄉鎮市之分擔比例或原『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補助之經費分擔比例，本所當全力編列配合款，並辦理用地取得事宜。

(2)依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辦理即系爭路段得為送出基地，並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修改或增列相關規定內容後實施，俾利地主申請辦理。

(3)依「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辦理旨揭計畫係中央為全面性

取得既成道路，以競價、競標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前揭計畫係中央為全面性取得既成道路，以競價、競標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以系爭道路目前早已闢設使用，且其寬度達 12 米，符於縣府現將辦理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採購要件。

4. 有關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與徵收期程可能產生之時間落差，當於後續辦理案件中檢視注意。

(二) 依據臺南縣政府 94 年 3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0940043379 號函說明：

1. 本案徵收土地，永康市公所 84 年 11 月 27 日所工字第 47003 號函報本府，本府以 84 年 12 月 11 日府地用字第 196714 號函轉臺灣省政府擬徵收永康市鹽行段 370-15 號等 86 筆土地，合計面積 1.5163 公頃，尚未奉准徵收前永康市公所以 85 年 2 月 29 日所工字第 12723 號函報本府，其原工程用地內有部分土地因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工業區應予刪除面積 0.3114 公頃，故依永康市公所上函以 85 年 3 月 7 日府地用字第 038323 號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將徵收土地計畫書擬徵收面積 1.5163 公頃更正為 1.2049 公頃，筆數原為 86 筆更正為 72 筆，並經臺灣省政府 85 年 3 月 8 日府地二字第 147034 號函准予徵收。經本府 85 年 4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62624 號公告徵收，並據以徵收補償。

2. 有關都市計畫之擬定與徵收案之

配合處理，本府相關單位與需地機關嗣後當加強連繫處理。另有本案相關權責單位處理補救一節，本府業以 94 年 2 月 24 日府城都字第 0940037134 號函轉請需地機關永康市公所研處（詳前開永康市公所 94 年 3 月 17 日所都字第 0940007249 號函說明 3）。

(三) 本部地政司 94 年 3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05494 號書函說明：有關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二、(四) 部分，涉及本司主管業務，據前開臺南縣政府 94 年 3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0940043379 號函之查復情形，經查尚符實情。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700582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永康市公所報請臺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工 2-6 號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該計畫道路內之系爭路段，臺灣省政府與臺南縣政府負責都市計畫之擬定與公布實施，同時併為徵收案之核准與主辦機關，未察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與用地徵收取得間，執行上之落差，即時予以督導指正，肇致民怨，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經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審議決議，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19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08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12 月 4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7019614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請假  
副院長 邱正雄 代行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70196141 號

主旨：鈞院函，監察院前糾正「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乙案，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縣政府 97 年 11 月 26 日府城都字第 0970268017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 97 年 9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42582 號函及 鈞院秘書長 9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53612 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 97 年 11 月 3 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臺南縣政府及永康市公所召開研商會議，復經臺南縣政府依會議結論研提後續實際採行補救措施，並經本部彙整辦理情形如后：

（一）有關採「徵收取得」部分：1、查

系爭路段用地取得經費前經永康市公所 94 年初估約需 1 億 1 仟 6 佰萬元惟依 97 年度公告現值重新估算，所需經費已降為 6 仟 4 佰萬元，雖然用地取得費用仍屬龐大，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19 條規定，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故本案該道路用地之取得，依法應屬臺南縣政府權責。該府在衡酌施政優先次序及財政許可下，盡力以統籌分配款或一般補助款經費，自行調撥編列相關預算取得。2、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取得前經鈞院分別於 78 年及 84 年間核定「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及「臺南縣永康等 8 處都市計畫優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共計補助各地方政府 6,126 億元，共取得 9,616 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再度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上開二專案計畫範圍內遺漏徵收之道路用地，本部業研擬「公共設施保留地優先取得及建設計畫」（草案），並分別於 97 年 11 月 6 日及 11 月 27 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俟上開計畫草案報奉鈞院核定後，將函請各縣市政府研提取得及建設計畫，當由臺南縣政府依補助範圍予以確認報部後，再予研議核處。

（二）有關採「容積移轉」部分：1、為便利民眾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臺南縣政府業於 94 年 10 月 20 日以府城都字第 0940227411A 號公告訂定「臺南縣實施都市計畫容積

移轉審查要點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凡屬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即得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並由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相關文件向該府提出申請許可。2、查該府自訂定上開要點以來，新市鄉、新營市皆有數筆申辦容積移轉案例，惟迄今仍未接獲本案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辦理容積移轉之申請文件。

(三)有關採「競價、標價取得既成道路」部分：1、本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私有既成道路，於 93 年 2 月 26 日訂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臺南縣政府於 93、94 年度獲中央撥款補助新臺幣 1 億 6,062 萬元，共取得 198 筆土地，面積共 20,281 平方公尺；95 年度獲中央撥款補助新臺幣 1 億 8,620 萬元，共取得 341 筆土地，面積共 46,025.59 平方公尺；96 年度獲中央撥款補助新臺幣 1 億 2,910 萬元，共取得 279 筆土地，面積共 29,973.63 平方公尺。自 94 年度至 96 年度辦理既成道路土地採購案，總計取得 818 筆土地，面積共 96,280.22 平方公尺，辦理績效斐然。2、依臺南縣辦理既成道路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該縣都市計畫內已達都市計畫寬度或都市計畫內 10 公尺以上未達計畫寬度(全筆已為道路使用)之既成道路產權仍屬私有者，即可作為標的參加投標。查系爭道路目前早已闢設使用，且其寬度達 12 公尺，符合上開採購

標的，惟土地所有權人於臺南縣政府辦理上開既成道路採購案期間亦未向該府提出申辦。未來中央如仍持續撥款補助辦理既成道路競價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仍可參與競標。

三、檢附臺南縣政府上開號函及有關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略)

部長 廖了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300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永康市公所報請臺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疏未併同補償，均有違失案之續辦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第 3 項，仍囑督促所屬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之辦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2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1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5 月 21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09284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8009284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有關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永康市公所報請臺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疏未併同補償，均有違失案之續辦理情形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2 月 26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0973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於 98 年 4 月 6 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臺南縣政府及永康市公所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一）本案道路用地之取得仍應請臺南縣政府本諸權責，邀集縣內相關單位就取得經費之籌措，以統籌分配款或一般性補助款方式，研擬具體可行解決方案……」。案經臺南縣政府依上開會議結論由該縣蘇縣長於本（98）年 4 月 22 日邀集該府相關單位及永康市公所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一）……本案如由永康市公所與本府全數以統籌分配款或一般性補助款方式編列預算取得，恐將衍生通案性及公平性問題，同時亦將嚴重排擠其他推動中之相關重大縣政建設。（二）……本案仍持續積極爭取中央同意依原核准『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經費分擔比例（中央負擔 85%，本府負擔 4.03%，永康市公所負擔 10.97%）補助，以資妥處。」在案。（詳附件）
- 三、經查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十九條規定，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本案道路用地之取得，依法應屬臺南縣政府權責，自應由該府

衡酌施政優先次序及財政情況，自行調撥相關預算取得，或請該府協助永康市公所就中央補助地方之相關原專案計畫中，檢討本案道路用地之取得及闢建可否納入補助範圍，再協調該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考量辦理。

- 四、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及「臺南縣永康等 8 處都市計畫優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等計畫範圍內遺漏徵收之道路用地，本部業研擬「公共設施保留地優先取得及建設計畫」（草案），經會商中央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後，前於本 97 年 12 月 30 日簽報院長，案經鈞院秘書長於 98 年 4 月 10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80017921 號函請本部照鈞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整審議意見再加研議，奉示後，本部業已重新研議，並於 98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072861 號函陳報在案，本案臺南縣政府得俟上開計畫奉鈞院核定後，依核定計畫之補助範圍確認報部後，據以納入取得及建設計畫辦理。

（附件略）

部長 廖了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735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貴院前糾正：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於 82、83 年間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等違失案，申請展期答復。檢附審核意見，並囑督促所屬於展延期限前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之後續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79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2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20133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80201336 號

主旨：鈞院函，監察院前糾正「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乙案，後續辦理情形如說明，並刊登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21 日府城都字第 0980255728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 98 年 10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66841 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 98 年 8 月 18 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臺南縣政府及永康市公所召開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檢討會議獲致

結論略以：「(三) 道路之規劃、建設(包括取得)及管理本屬地方自治事項；本案道路用地之取得，依法自應由臺南縣政府及永康市公所本諸權責，自行籌編預算辦理。……本案仍建請臺南縣政府協調永康市公所於統籌分配款或一般補助款之經費項下，分年自行調撥支應，……。」(詳附件一)

- 三、復查臺南縣政府依前開會議結論辦理函復略以：「(一) 查本縣都市計畫道路遺漏徵收所需徵收補償經費高達新臺幣 156 億 780 萬元，考量本府財政困難，預算無法一次編足，爰先行於 99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新臺幣 1 億元用以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遺漏徵收補償費用。(二) 有關本案永康市公所原則同意配合編列，惟因該公所已完成 99 年度預算案之編製，將俟本府上開預算送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再於辦理 9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配合編列。」(詳附件二)

(附件略)

部長 江宜樺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206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於 82、83 年間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永康市公所報准徵收該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均有違失

糾正案之續予檢討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促所屬將辦理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035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會商臺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會商臺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

- 一、查本案臺南縣政府為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遺漏徵收問題，原擬分年編列預算取得，並先行於 99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新臺幣 1 億元用以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遺漏徵收補償經費，惟上開預算案經提該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為考量該縣於辦理 78-82 年「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及 84-86 年「臺南縣永康交流道特定區等 8 處都市計畫優先補助徵收 8 公尺以上道路用地」專案中，道路用地遺漏徵收案件高達 708 件，徵收費用初估約需新台幣 9 億 6 千萬元，且查本案系爭土地係 84-86 年專案遺漏徵收案件，應視道路層級、劃設年期、所有權移轉及現況使用情形等因素優先辦理徵收，實不宜獨厚部分案件，以維公平合理性，故決議將原編列之遺漏徵收補償費用 1 億元全數刪除。未來俟縣市合併後，通案檢討縣市整體性取得方案後再逐年編列預算，並爭取議會支持。
- 二、有關本案道路用地之取得費用雖未能獲

臺南縣議會之同意，惟內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取得，刻正研擬「中央協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補助計畫」草案，俟上開計畫草案報奉核定後，當由臺南縣政府依補助範圍予以確認報部，再據以核處。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523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永康市公所報准徵收該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飭所屬速謀解決方案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南縣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6 月 8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53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90170293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9017029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臺灣省及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後續辦理情形乙案，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縣政府 99 年 8 月 16 日府城都字第 0990190679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秘書長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41887A 號函。
- 二、查本案係肇因於原工 2-6 號計畫道路業已奉准依 鈞院頒「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所需徵收補償經費辦理開闢，嗣因臺灣省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該道路路線作調整致行政作業難即時修正原報徵收計畫書，致造成系爭土地遺漏徵收問題。由於系爭土地徵收取得費用高昂，依臺南縣政府及永康市公所財力實難負擔，該府原擬分年編列預算取得，並先行於 99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新臺幣 1 億元用以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遺漏徵收補償經費，惟上開預算案經提該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為考量該縣道路用地遺漏徵收案件高達 708 件，徵收費用初估約需新臺幣 9 億 6 千萬元，應視道路層級、劃設年期、所有權移轉及現況使用情形等因素通盤考量整體性取得方案後再行辦理，故決議將該筆預算刪除。又年底縣市合併在即，俟研編下年度新市府預算研議爭取編列整體中長期取得預算。
- 三、關於臺南縣政府建議中央考量地方財政拮据，難有充足預算辦理取得本案遺漏徵收道路用地，請本部儘速通過

「中央協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補助計畫」，俾利該府爭取補助乙節，查本部業於 99 年 1 月 29 日將前開計畫報院，經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 3 月 15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研議結果，請本部以 78-82 年及 84-86 年專案遺漏徵收之道路及公園用地為主要實施範圍，並於審酌政策目標後，重新核列所需面積、對象及經費後再行報核；因主計處認該計畫所需預算應於本部預算內匡列，惟本部 100 年度概算遭大幅刪減，該計畫並無法於 100 年起推動，將另擬訂計畫再行報院。本案為維人民權益，仍宜請合併後之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本部並當督促該市府儘速於下一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部長 江宜樺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093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永康市公所報准徵收該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辦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促所屬速謀具體可行之解決措施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南市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4 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103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8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0080140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00801404 號

主旨：鈞院函，監察院為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永康區公所報准徵收該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均有違失之續辦情形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4 日府都規字第 1000025596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 99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72208 號函。
- 二、查臺南市政府原已面臨財政嚴重不足之窘境，尤「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不及，致臺南縣市合併後財政更形困難，恐難負擔遺漏徵收案件所需鉅額費用，本案該府刻正研擬全臺南市整體性取得方案後再研議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本部當督促該府儘速研擬取得計畫，並確實編列預算辦理取得。
- 三、檢附臺南市政府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略)

部長 江宜樺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200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改制前永康市公所報准徵收該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確實督促所屬，具體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南市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79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7 月 8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0012856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00128568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改制前永康市公所報准徵收該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0 日府

都規字第 1000358508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100 年 4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6028 號函。

二、有關監察院 100 年 4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790 號函送之審查意見對全臺南市整體性取得方案所提疑義乙節，分述如下：

- (一)全臺南市整體性取得方案之具體內容乙項，經查臺南市政府於縣市合併改制後，為解決因遺漏徵收造成不公平及減少民怨，爰以全市通案性原則，刻正研議「都市計畫道路遺漏徵收取得計畫（草案）」（以下略謂「計畫草案」），擬以 78-82 年及 84-86 年間執行「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財務計畫」及「臺南縣永康等 8 處都市計畫優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遺漏徵收之道路用地為計畫範圍；又為免計畫實施後，恐再次造成遺漏徵收之虞，本案該府業已函請轄內各區公所校核先前填報之相關資料。
- (二)該取得方案對於本案遺漏徵收補償問題之處置是否妥適乙項，「計畫草案」中初步原則係按徵收完竣造成遺漏之原因（包括辦理徵收前即無償供公眾使用、徵收當時地籍分割錯誤、漏列、地號誤植、地籍重測或都市計畫變更等）、時序先後、道路路寬及面積等因素，研擬補償對象之優先順序。
- (三)有關預算編列期程乙項，依改制前臺南縣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查報資料結果，前開計畫草案總費用初估約需新臺幣 15 億元（金額係依 97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而

考量該府財政負擔能力，擬採分年分期方式辦理徵收事宜。

三、本案該府刻正研擬全臺南市整體性取得方案，並研議擬採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本部後續當督促該府儘速研擬取得計畫編列預算辦理加速取得遺漏徵收之道路用地。

四、檢附臺南市政府上開號函影本乙份。（附件略）

部長 江宜樺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504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就續辦情形詳予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南市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0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002176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00217620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1000823067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100 年 9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1000103790 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02 號函送之審查意見對於臺南市雖已研擬「都市計畫道路遺漏徵收取得計畫（草案）」，惟上開遺漏徵收取得計畫仍未確定，本案土地之補償優先順序及徵收期程，俱有未明疑義乙節，經查臺南市政府為免上開計畫（草案）實施後，恐再次造成遺漏徵收之虞，故該府業經函請轄內各區公所校核先前填報之相關資料，並於本年 5 月至 8 月期間陸續函復，嗣經資料彙整、分析後，遂以修正相關內容，包括總經費需求（由原約 15 億增至約 18 億新臺幣）、優先補償順序、經費年度分配等，又實宥於上開作業尚需時間，致未及於完成「計畫草案」。目前該府刻正簽請同意辦理該草案推動事宜，俟「計畫草案」簽奉核准實施後，再另函檢送予監察院。
- 三、本案臺南市政府業研擬「都市計畫道路遺漏徵收取得計畫（草案）」，刻正簽辦該草案推動事宜。本部後續當督促該府儘速完成該計畫草案，以加速取得遺漏徵收之道路用地。
- 四、檢附臺南市政府前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略）

部長 江宜樺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0023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就後續辦理情形詳予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南市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05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10118809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10118809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 日府都

規字第 1010086383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 101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21287 號函。

二、有關監察院 101 年 1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058 號函送之審查意見對於臺南市政府研擬之「都市計畫道路遺漏徵收取得計畫（草案）」之後續推動情形以及本案土地之補償優先順序、徵收期程等疑義乙節，經查臺南市政府目前研擬上開計畫（草案）之後續推動情形，因考量總經費需求約高達 18 億新臺幣，且有於「公共債務法」尚未修正通過，恐影響政務正常運作，為免加重財政負荷，該府擬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續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支應相關經費、對於無開闢必要之道路或公共設施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確實檢討等，以節省徵收費並創造財源；是以，該府仍積極持續辦理中，俟上開計畫（草案）檢討核准實施後，再另函送監察院。

三、關於臺南市政府建請中央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該府謀求多方財源以加速取得遺漏徵收道路用地乙節，查本部業於 90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並經 99 年修正在案，以檢討撤銷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研修都市計畫、地政等相關法令，整體開發、容積移轉、推動都市更新、獎勵投資、充裕地方財政收入等多元化自償性的處理方式取得該等用地；又，中央近年為逐步落實地方自治，大幅檢討改進對地方補助制度，已將補助地方一般經常性、基本設施等經費，朝「錢」、「權」下放地方之原則辦

理，以透明化及制度化方式予以直撥各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衡量其施政優先緩急分配運用。是本案該府除得依前開處理方案之多元化自償性處理方式辦理，亦可考量施政優先次序，運用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經費辦理取得該等道路用地，以維人民權益。

四、本案臺南市政府仍應積極持續檢討「都市計畫道路遺漏徵收取得計畫（草案）」，本部業持續督促該府儘速完成該計畫草案，以加速取得遺漏徵收之道路用地。

五、檢附臺南市政府前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略）

部長 李鴻源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0286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案之續處情形，囑依來函「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南市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51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0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10248133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10248133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等違反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5 日府都規字第 1010413389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31099 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 101 年 5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516 號函送之審查意見對於臺南市政府研擬之「都市計畫道路遺漏徵收取得計畫（草案）」內容及本案土地之補償優先順序、徵收期程乙節，經查臺南市政府業研擬上開計畫（草案）（詳附件），依該草案計畫內容本案土地列屬第三優先補償對象。惟臺南市政府考量計畫（草案）總經費需求約高達 18.37 億餘元，非該府目前財政所能負擔，若無中央補助款協助執行，而由該府編列預算負擔，勢必將排擠其他重大施政項目，且有於「公共債務法」尚未修正通過，仍適用縣市標準，現已瀕臨舉債上限，財政困難，故計畫（草案）各年度所需預算暫緩編列，但未來仍應視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公共債務法相關法令修訂及該市財政及中央補助狀況酌量檢討，俾使計畫得以推動。
- 三、為增加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化取得方式，臺南市政府敘明業依「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及配合本部頒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以降低因公共設施用地未徵收致權益受損，爰建議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得循相關途徑提出申辦。

- 四、另有關臺南市政府敘明刻正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及計畫區發展現況，核實檢討本案工 2-6 號計畫道路之需求乙節，查該都市計畫通盤檢案，尚未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俟送達後本部當予以協助。
- 五、關於臺南市政府建請中央儘速啟動「中央協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補助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該府謀求多方財源乙節，查補助計畫所需經費規模龐大，因中央財政現況並不寬裕，需俟財政狀況獲改善後再行研議；另本部業於 90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並經 99 年修正在案，以檢討撤銷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研修都市計畫、地政等相關法令，整體開發、容積移轉、推動都市更新、獎勵投資、充裕地方財政收入等多元化自償性的處理方式取得該等用地；又，中央近年為逐步落實地方自治，大幅檢討改進對地方補助制度，已將補助地方一般經常性、基本設施等經費，朝「錢」、「權」下放地方之原則辦理，以透明化及制度化方式予以直撥各縣（市）政府，

由縣（市）政府衡量其施政優先緩急分配運用。是本案該府除得依前開處理方案之多元化自償性處理方式辦理，亦可考量施政優先次序，運用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經費辦理取得該等道路用地，以維人民權益。

- 六、本案臺南市政府業研擬「都市計畫道路遺漏徵收取得計畫（草案）」，因財政困難，無法編列預算辦理；惟該府未來仍將視財政狀況酌量檢討，本部當繼續督促該府推動該計畫（草案），以加速取得遺漏徵收之道路用地。
- 七、檢附臺南市政府前開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乙份。

（附件略）

部長 李鴻源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等，致工程延宕，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5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443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等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經

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目前辦理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並俟該部將原調查意見 3.之核簽意見，有關屬顧問公司責任致需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之後續處置過程，及原調查意見 5.之核簽意見，有關相關失職人員之後續檢討結果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12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8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6 月 26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611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6111 號

主旨：貴檢陳 鈞院函轉監察院「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審核意見乙案，本部營建署業已依審核意見將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5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28395 號函。
- 二、另有關原調查意見 5 之核簽審查意見：「本案造成延宕主要原因係在於規劃設計階段所造成之違失情節，對此應行確實檢討相關失職人員」部分，本部營建署已召開相關失職人員檢討會，現正提送人評會討論，俟完成程序後函覆 鈞院。

部長 廖了以

內政部營建署說明監察院審核「臺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議計畫－萬里瑞濱線」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核簽意見	<p>一、對於工程延宕僅有機關內部相關作業規定用以控管執行進度，惟以本案為例，因沿線跨越縣市牽涉機關較多，工程執行涉及水利、用地、管線遷移等複雜問題，因整合困難延展時間而造成變更設計，亦為造成本案工程延宕之主因。故對此國家重大工程建設之興建進度，應有更嚴謹之管控機制；另對委辦機關（交通部）亦應有相對之權責處理。</p>
辦理情形說明	<p>1.本路線奉行政院 81 年 9 月 25 日交字第 32450 號函核定，工程規劃執行機構之主辦機關為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為內政部營建署），惟整體經費編列於交通部，並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成立「東西向快速公路暨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審議協調小組」每月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直至計畫結束，故本案與交通部並無委辦關係。</p> <p>2.本工程執行涉及水利、用地、管線遷移等複雜問題，確有整合困難延展時間之問題，為此本部營建署檢討工程執行過程利弊得失以為爾後工程控管之借鏡，目前本部營建署訂有「工程全程要徑管控制作規定」，將用地取得、管線協調遷移、交通維持計畫及路證申請等非技術性因子，一併納入作業控管，並由設計及施工人員成立工作小組，依設計檢核表著手辦理各應辦事項，由本部營建署分層定期召開會議予以嚴密管控制進度，以減少非技術性因子對工程之影響。</p>
核簽意見	<p>二、依委託規劃設計契約進度，需於 84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全線各標設計預算書圖，然實際至 85 年 2 月 8 日止，營建署始依契約，書面通知該顧問公司自即日起解約，前後期程長達 4 個多月，與營建署所稱因 3 次通知改善以杜決法律爭議之說應為推託搪塞之詞；因設計承商延遲履約進度，對其扣款或罰款之處置過程及結果，應報知本院知悉。</p>
辦理情形說明	<p>設計承商延遲履約進度，本部營建署依合約規定於撥付服務費中扣除 65,726,399 元以為懲處（詳附件一），惟設計廠商無法接受將此爭議提交仲裁，經判決逾期罰款以不超出各標服務費百分之五計算為適當（逾期罰款 965 萬 4,998 元為各標總計），本部營建署接獲判決後即委請律師研商提出抗告，於 91.06.01 陳報狀駁回強制執行聲請，臺北地方法院 90.07.02「原告之訴駁回」後，經再請本部營建署法律顧問及許麗紅律師為再提上訴之法律意見，簽獲同意不再提上訴，並即刻付予以減少利息支出。（詳附件二）</p>
核簽意見	<p>三、對顧問公司未能依契約派遣人力乙節，除應將依派遣人力比例進行扣款情形報本院知悉外，另應檢討追究顧問公司違約責任之可能；對實際地質不符鑽探結果乙節，應檢討是否有因非甲方因素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者之情形以釐清後續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之責任。</p>

辦理情形 說明	有關顧問公司之鑽探與細部設計之結果有差異而非甲方因素，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者，本部營建署正逐標逐項確認責任歸屬，屬顧問公司責任，則依合約規定及協議事項核算金額，按實算金額於委託服務費尾款中扣罰（詳附件三），將於設計結案時將處置過程及結果報大院。
核簽意見	四、核言屬實
核簽意見	五、本案造成延宕主要原因係在於規劃設計階段所造成之違失情節，對此應行確實檢討相關失職人員。
辦理情形 說明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8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共成立 4 個專屬工程處，每 1 工程處約 100 人，本部營建署自奉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因限於當時人力及時程緊迫並未成立任一專屬工程處辦理，僅由原承辦省統籌款年度補助各鄉、鎮、市工程之設計隊，以增加業務方式組成 8 人兼辦，雖有達成任務之決心，但難免捉襟見肘，承辦同仁更是 1 人身兼數標（本案計分 28 標），於整體計畫執行時，除審核規劃設計外更因工程用地征收地價不符居民期待，致地主抗爭不斷，且為因應環境變遷及以滿足居民對交通需求，而增設瑪東系統交流道、瑞濱終點端交流道立體交叉工程、瑞芳交流道新增匝道等工程，因而牽動規劃路線調整與變更增辦標案設計等，致標案辦理過程倍感艱辛繁雜，使承辦同仁耗盡心力，但為期使本計畫持續推動執行，本部營建署研提各式可行方案及協調各相關單位召開多次協商會議，雖逾期程但終究能順利完成使命。 本案囿於有限人力，執行超越人力負荷之工作難免有疏漏，今為符合 大院要求檢討違失，本部營建署已召相關違失人員檢討會，並將提送人評會討論，俟完成程序後函覆。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648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等自 86 年 6 月間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第 5、6 標工程」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

囑仍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9 月 7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0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0 月 5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982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9822 號

主旨：檢陳 鈞院函轉監察院「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

里瑞濱線工程第 5、6 標」審核意見乙案，本部營建署業已依審核意見將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鈞院 98 年 9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58634 號函。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營建署說明監察院審核「臺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審核意見 (98 年 5 月 12 日)	答覆內容摘要	核簽意見 (98 年 9 月 7 日)	辦理情形說明
3.對顧問公司未能依契約派遣人力乙節，除應將依派遣人力比例進行扣款情形報本院知悉外，另應檢討追究顧問公司違約責任之可能；對實際地質不符鑽探結果乙節，應檢討是否有因非甲方因素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者之情形以釐清後續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之責任。	有關顧問公司之鑽探與細部設計之結果有差異而非甲方因素，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者，該部營建署正逐標逐項確認責任規屬，屬顧問公司責任，則依合約規定及協議事項核算金額，按實算金額於委託服務費尾款中扣罰，將於設計結案時處置過程及結案報院。	請將後續檢討及處理情形報院知悉	有關顧問公司之鑽探與細部設計之結果有差異而非甲方因素，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者，本部營建署已逐標逐項檢討確認責任歸屬（詳附件一），屬顧問公司責任，則依合約規定及協議事項核算金額（詳附件二），按實算金額將於尚未撥付委託服務費尾款中扣罰。
4.本案造成延宕主要原因係在於規劃設計階段所造成之違失情節，對此應行確實檢討相關失職人員。	目前該部營建署已召開相關違失人員檢討，並將提送人評會討論，俟完成程序後函覆。	請將後續失職人員之人評會懲處結果送院知悉	一、查當年承辦該分隊約 10 人（原辦理新竹縣、市每年 2 億元（10 多件道路設計案）之省統籌款之自辦設計案，以增加業務方式兼辦本規劃設計案，較之同期辦理東西向其他 8 條快速公路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每 2 條設一專案工程

審核意見 (98 年 5 月 12 日)	答覆內容摘要	核簽意見 (98 年 9 月 7 日)	辦理情形說明
			<p>處，約 100 人辦理），人力明顯不足且業務極為繁重，承辦執行期間針對顧問公司進度催辦，在人力缺乏狀況下仍勉力審查修正預算書圖完成發包程序；惟施工中發現之錯誤，抑或研提成果之逾期，均依委託設計合約規定予以罰款，執行過程應已善盡責任。又本案工程執行過程遭遇豪雨、廢煤坑、地質及斷層影響…等造成施工地形變化差異大、崩坍路段增加，致使於施工過程倍加困難，本工程為 12 條快速公路中困難度最高之路線，但為配合行政院當時六年國建計畫統一期程（81-87）諸多挑戰，仍本著克服萬難精神全力以赴，雖成效不周，亦達成使命。</p> <p>二、本部營建署於 98 年 7 月 8 日召開第 209 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提案討論，經考績委員會考量時任當時道北隊隊長及副隊長等 2 人，督導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計畫進度業務，應負督導成效不周之責；爰決議：書面告誡（詳附件三）。</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071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自 86 年 6 月間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7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9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1 月 28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9080056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 0990800565 號

主旨：檢陳 鈞院函轉監察院「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審核意見乙案，本部營建署業已依審核意見將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鈞院 98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80110060 號函。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營建署說明監察院審核「臺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審核意見 (監察院 98.5.12 函)	答覆內容摘要 (本院 98.7.13 函)	核簽意見 (監察院 98.9.7 函)	答覆內容摘要 (本院 98.10.15 函)	審核意見 (監察院 98.12.7 函)	本次辦理情形說明
3.對顧問公司未能依契約派遣人力乙節，除應將依派遣人力比例進行扣款情形報本院知悉外，另應檢討追究顧問公司	有關顧問公司之鑽探與細部設計之結果有差異而非甲方因素，該部營建署正逐標逐項確認責任歸屬，屬顧問公司責任，則依合約規定及協	請將後續檢討及處理情形報院知悉	有關顧問公司之鑽探與細部設計之結果有差異而非甲方因素，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者，本部營建署已逐標逐項檢討確認責任歸屬，屬顧問公	有關顧問公司之鑽探與細部設計之結果有差異而非甲方因素，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者，應儘速完成檢討並確認責任歸	1.本部營建署自 97.11.13、97.11.20、97.11.27、97.12.07、98.02.10、98.02.26、98.03.09、98.03.26、98.04.30、98.05.21、98.06.04、98.07.02、98.08.27、98.10.01、99.01.14 計 15 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逐標

審核意見 (監察院 98.5.12 函)	答覆內容摘要 (本院 98.7.13 函)	核簽意見 (監察院 98.9.7 函)	答覆內容摘要 (本院 98.10.15 函)	審核意見 (監察院 98.12.7 函)	本次辦理情形說明
<p>違約責任之可能；對實際地質不符鑽探結果乙節，應檢討是否有因非甲方因素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者之情形以釐清後續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之責任。</p>	<p>議事項核算金額，按實算金額於委託服務費尾款中扣罰，將於設計結案時處置過程及結案報院。</p>		<p>司責任，則依合約規定及協議事項核算金額，按實算金額將於尚未撥付委託服務費尾款中扣罰。</p>	<p>屬，將後續處理情形報本院知悉。</p>	<p>逐項檢討確認責任歸屬。</p> <p>2.本案有關顧問公司之鑽探與細部設計之結果有差異而非甲方因素，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者，經檢討屬顧問公司責任，已依合約規定及會議決議確認事項核算設計顧問公司應負之責任，初估須扣款 9,782,604 元，並將於尚未撥付委託服務費尾款中扣罰，以為懲處。</p> <p>3.另有標案項目雙方無法取得共識爭議部分，將請設計顧問公司循履約爭議調解或訴訟途徑解決。</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268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自 86 年 6 月間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將後續處理情形答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12 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354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5 月 4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908512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 099085127 號

主旨：檢陳 鈞院函轉監察院「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審核意見乙案，本部營建署業已依審核意見將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鈞院 99 年 4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22211 號函。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營建署說明監察院審核「臺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監察院 (98.5.12 函) 審核意見	3.對顧問公司未能依契約派遣人力乙節，除應將依派遣人力比例進行扣款情形報本院知悉外，另應檢討追究顧問公司違約責任之可能；對實際地質不符鑽探結果乙節，應檢討是否有因非甲方因素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者之情形以釐清後續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之責任。
本院 (98.7.13 函) 答覆內容摘要	有關顧問公司之鑽探與細部設計之結果有差異而非甲方因素，該部營建署正逐標逐項確認責任歸屬，屬顧問公司責任，則依合約規定及協議事項核算金額，按實算金額於委託服務費尾款中扣罰，將於設計結案時處置過程及結案報院。
監察院 (98.9.7 函) 核簽意見	請將後續檢討及處理情形報院知悉
本院 (98.11.15 函) 答覆內容摘要	有關顧問公司之鑽探與細部設計之結果有差異而非甲方因素，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者，本部營建署已逐標逐項檢討確認責任歸屬（詳附件一），屬顧問公司責任，則依合約規定及協議事項核算金額（詳附件二），按實算金額將於尚未撥付委託服務費尾款中扣罰。
監察院 (98.12.7 函) 審核意見	有關顧問公司之鑽探與細部設計之結果有差異而非甲方因素，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者，應儘速完成檢討並確認責任歸屬，將後續處理情形報本院知悉。
本院 (98.11.15 函) 辦理情形說明	1.本部營建署自 97.11.13、97.11.20、97.11.27、97.12.04、98.02.10、98.02.26、98.03.09、98.03.26、98.04.30、98.05.21、98.06.04、98.07.02、98.08.27、98.10.01、99.01.14 計 15 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逐標逐項檢討確認責任歸屬。 2.本案有關顧問公司之鑽探與細部設計之結果有差異而非甲方因素，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者，經檢討屬顧問公司責任，已依合約規定及會議決議確認事項核算設計顧問公司應負之責任，初估須扣款 9,782,604 元，並將於尚未撥付委託服務費尾款中扣罰，以為懲處。

	3.另有標案項目雙方無法取得共識爭議部分，將請設計顧問公司循履約爭議調解或訴訟途徑解決。
監察院 (99.4.12 函) 審核意見	經核，有關顧問公司之鑽探與細部設計之結果有差異而非甲方因素，經該署檢討設計顧問公司之責任，初估將於尚未撥付委託服務費尾款中扣罰 9,782,604 元；及標案項目雙方無法取得共識爭議部分，將請設計顧問公司循履約爭議調解或訴訟途徑解決等之後續處理情形，宜請行政院續復本院。
本院本次 辦理情形說明	有關經檢討屬顧問公司責任 9,782,604 元部分本部營建署不予給付，至於本案雙方無法取得共識爭議部分已委請律師循法律途徑解決，俟完成法律程序續函復。

行政院 函

道字第 101080567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033359 號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自 86 年 6 月間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囑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 1010805678 號

主旨：檢陳 鈞院函轉監察院「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審核意見乙案，本部營建署業已依審核意見將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24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54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6 月 28 日內授營

說明：復 鈞院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33002 號函。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營建署說明監察院審核「臺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監察院 (99.4.12 函) 審核意見	經核，有關顧問公司之鑽探與細部設計之結果有差異而非甲方因素，經該署檢討設計顧問公司之責任，初估將於尚未撥付委託服務費尾款中扣罰 9,782,604 元；及標案項目雙方無法取得共識爭議部分，將請設計顧問公司循履約爭議調解或訴訟途徑解決等之後續處理情形，宜請行政院續復本院。
本院	有關經檢討屬顧問公司責任 9,782,604 元部分本部營建署不予給付，至於本

<p>(99.5.14 函) 辦理情形說明</p>	<p>案雙方無法取得共識爭議部分已委請律師循法律途徑解決，俟完成法律程序續函復。</p>
<p>監察院 (101.5.17 函)</p>	<p>迄今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p>
<p>本院本次 辦理情形說明</p>	<p>1.有關屬顧問公司責任部分之 9,782,604 元內政部營建署已先行依約予以扣罰。另針對雙方無法取得共識之爭議部分，根源工程顧問公司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不成立後，亦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給付服務費尾款 34,999,284 元之訴訟（附件一）。</p> <p>2.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多項屬設計顧問公司責任疏失之事證，經根源基礎工程顧問公司考量本案之爭議所涉法律問題甚多，不易釐清，且訴訟耗時，為維雙方良好關係，最後同意其未請領尾款之金額由內政部營建署全數扣罰，現內政部營建署與根源工程顧問公司已依法律程序完成本案，已無其他爭議事項。</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暨司法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積極查明黃○○檢察官遲延辦理受害人遭性侵案件，核有監督之重大違失；又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等對於受害人之母自殺身亡，疏於即時阻止及防治，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6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000504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積極查明黃○○檢察官遲延辦理 A

女遭性侵案，核有監督之重大違失；又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等對於 A 女之母自殺身亡，疏於即時阻止及防治，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783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9 日法檢字第 1000030111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00030111 號

主旨：有關鈞院交辦監察院函，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積極查明黃○○檢察官遲延辦理 A 女遭性侵案，核有監督之重大違失，又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等對於 A 女之母自殺身亡，疏於即時阻止及防治，亦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及改善具復案，請本部會商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桃園縣政府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理乙案，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明：

一、依鈞院 100 年 9 月 19 日院臺法字第 1000103739 號函及 100 年 11 月 1 日院臺法字第 1000106639 號函辦理。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部分：

（一）檢討意見：1.桃園地檢署案件與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起訴案件尚有差異：（1）查基隆地檢署 98 年度偵字第 4190 號案件，與桃園地檢署偵辦案件非惟被告不同、案情不同，且該案被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被害人 A 女證述曾明確告知對方自己之年齡等語在卷，此有該案起訴書可考，與桃園地檢署案件被告抗辯 A 女未告知年齡、亦不知 A 女年齡等情，有待檢察官進一步偵查認定，尚有差異。（2）桃園地檢署案件有形式進行之情事：

甲、桃園地檢署案件係於 98 年 9 月 24 日分案，99 年 4 月 30 日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承辦檢察官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下稱辦案系統）共登載 8 次進行狀況，其中 98 年

11 月 2 日第 2 次開庭偵訊、11 月 26 日催辯護人補提答辯狀後，至 99 年 4 月 26 日電詢告訴人、4 月 30 日偵查終結止，確僅於 99 年 1 月 20 日、99 年 3 月 1 日各登載「調判決」1 次。

乙、99 年 1 月 20 日登載「調判決」應屬實質進行：

（甲）本件於辦案系統內雖僅登載於 99 年 1 月 20 日「調判決」，惟該案案卷實際進行內容並不僅於此，依該卷內進行單所載，尚有「將告訴人和被告之網路對談整理資料附卷」，且該案卷宗第 216 頁所附之整理資料，為承辦檢察官對蒐得網路對話總數逾 150 多頁之資料進行勘驗解讀，並將勘驗分析所得之整理資料附卷（自該卷第 22 頁至 179 頁、第 204 頁至第 213 頁），並非單純取得資料附卷甚明，此部分應屬實質進行。

（乙）99 年 3 月 1 日登載「調判決」則應屬形式進行：本件經 99 年 1 月 20 日上開調閱判決及將網路對談整理資料附卷後，至 99 年 4 月 26 日電詢告訴人止，歷時 3 月餘，僅於 99 年 3 月 1 日又重複登載「調判決」調附實務見解資料 1 次，別無其他進行紀錄，此部分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1 年 12 月 11 日清

理積案事宜會議決議結論（三）所指形式進行，應視同未進行之情事，依此則有「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3 條所定逾 3 月未進行之情形，該署研考科僅於 99 年 1 月間對該案稽催 1 次，尚有疏漏之處。

(二)改進意見：1.桃園地檢署深切檢討上開缺失，擬具改進措施如下：(1)督促檢察官切實遵守辦案期限：辦案期限涉及當事人權保障，對辦案期限本應加以監督考核，此有「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1 年 12 月 11 日清理積案事宜會議決議結論可供遵循，該署當加強督促要求檢察官予以注意，並切實遵守，尤應避免以各類形式進行規避辦案期限管考。(2)主任檢察官積極主動防止案件遲誤：該署將責成主任檢察官於核閱案件、審閱各類統計資料時，積極主動發現檢察官有無違反上開辦案時限規範之情形，以及時指導承辦檢察官改進，告誡避免再犯，並針對有此辦案方式之檢察官持續加強個案督導，以防制案件發生遲誤。(3)研考案件催辦單併送主任檢察官強化督導：該署現行辦理「逾二月未滿三月未進行」及「逾三月未行進行」稽催作業，係由研考科將案件催辦單分送各承辦檢察官促使注意進行及說明逾期未進行理由，為能提升督導層次，該署上開案件催辦單將一併分送

主任檢察官，以利各主任檢察官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確實辦理即將逾期案件，並不定期調卷抽查稽核檢察官有無以形式上進行，規避案件期限管考之情形。

三、行政院衛生署部分：針對監察院所提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糾正事由部分，該署與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會商結果，其檢討改進事項重點如下：

- (一)針對關懷訪視員加強其教育訓練，服務訓練時數由每年 8 小時，增加至 30 小時，以強化其訪談及自殺危險評估技巧、精神衛生法認知、社會福利及精神醫療資源連結等知能。另該署亦透過每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要求衛生局應每月定期召開自殺通報個案關懷員及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會議及檢討會議，以提升關懷訪視服務品質。
- (二)針對自殺暨高關懷群個案通報未有評估風險等級之機制，對於緊急、高風險個案，於例假日等非上班時間亦無關懷機制乙節，該署前於 99 年 10 月 1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63843 號函檢送「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請各縣市衛生局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資源，建立 24 小時自殺風險個案通報聯絡窗口；並於 100 年 3 月 7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60197 號函檢送「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及「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供各縣（市）政府參考，其中並包含簡式健康量表（BSRS）評估，以

利於通報者評估個案自殺風險高低，並請各縣市政府填列「傳真電話」、「聯絡電話」、「夜間及假日緊急聯絡電話」後轉知所轄網絡機關使用，目前該局通報後關懷作業，已區分自殺風險高度（BSRS  $\geq$  15）、中度（ $6 \leq$  BSRS  $\leq$  14）或低度（BSRS  $<$  6）之機制，並於接獲個案通報後，由關懷訪視員於 24 小時內進行電訪或家訪，期能發揮效益，適時提供個案關懷及資源連結，另該局並已修正「自殺暨高風險個案通報及服務」，增加非醫療單位通報之「桃園縣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提供各網絡單位使用，以強化個案關懷訪視及網絡合作機制。

(三)至於未將個案之家屬及朋友納入防治網絡，無法阻止本案自殺事件之發生乙節，該局 100 年度已加強宣導通報單位於填寫通報單時，確實將個案相關資料填寫完整，以利將自殺高風險個案之家屬納入防治網絡、提供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基本知能，該局並已加強督導醫院針對不符強制住院或無住院意願之自殺未遂個案，應向家屬、親友等人說明自殺風險、以利其能辨識自殺危險警訊並適時提供家屬親友等有關救援機制及轉介資源等資源，進而在離院前做好準備，上揭措施旨在能達成「全民守護防自殺」之目標，進而降低自殺的發生率。

四、內政部部分：為持續強化社政人員對自殺事件風險因子之瞭解與辨識，以及時通報衛政單位自殺防治中心介入

處理，該部將於常年辦理之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中，持續強化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社政專業人員有關性侵害事件服務知能與技巧、危機期性侵害個案處理原則，以協助社政專業人員從精神醫療觀點，提升危機期性侵害個案及其家屬創傷症之認識瞭解，以進行更有效的診斷與處遇。此外，課程安排更藉由實際操作演練，以協助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熟悉掌握性侵害危機個案工作的處遇工作方向，進而提升技術運用的精熟程度。

五、桃園縣政府部分：本案社工員於接獲性侵害事件後，知悉 A 女母親患有憂鬱症且有替代性創傷後，積極關注及協助安排心理諮商輔導資源，然少女母親拒絕，後續仍由社工員持續追蹤並陪同 A 女及其家人處理相關司法訴訟及經濟扶助等事宜。然因 A 女母親在等待司法期間，覺得司法流程冗長，對司法失去信心而透露自殺意圖，社工員除安撫其情緒外，並當下立即將其狀況通報自殺防治中心，且予該中心確認 A 女母親狀況，以啟動自殺防治預防措施。

部長 曾勇夫

司法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三字第 1010019265 號

主旨：有關貴院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黃○○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涉有違失等情，請本院就已轉任法官之該檢察官予以懲處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354 號函。
- 二、按銓敘部 75 年 8 月 13 日 (75) 臺華甄五字第 38361 號函釋略以，調職人員獎懲案件，如在調職後始予核定，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又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對於法官之獎懲程序，應先提交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下稱自律會）評議及考績委員會核議後，再層報本院提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法官黃○○（100 年 9 月 7 日到職），前任職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偵辦性侵案件有逾期 3 月未進行之情形，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案經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書函致桃園地院，建議「發命令使之注意」之處分。
- 四、貴院認桃園地檢署前檢察官黃○○，偵辦性侵害案件，逾期擱置案件未進行，涉有嚴重違失。因黃檢察官已轉任法院，請本院依調查意見懲處黃法官後回復貴院；事涉法官獎懲案件，應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本院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函復表示，本案刻正研處中，俟有具體結論再行函復。嗣經貴院再檢附審核意見，請本院處理，先予敘明。
- 五、本案經桃園地院自律會決議：「不付

處置」，其理由如下：

- (一)黃法官於任職檢察官期間，在 99 年 1 月 20 日與 3 月 1 日批示之內容不同，前者為：「一、將後附判決及被告與 35029820 網路對話之整理資料附卷。二、訂正折頁筆錄誤載之處。」後者為：「一、將後附針對年齡要件之實務見解附卷。二、將彌封袋內之資料整理名稱標註在彌封袋外（清單）。」非僅為調判決而已，且均係就案件之構成要件、要證蒐集資料，有具體內容，其進行情形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1 年 12 月 11 日「清理積案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第三點所列情形未盡一致，且地檢署於 99 年 2 月 27 日以前尚有檢舉查察案件辦理中，難認其僅係形式進行。黃法官顯係實質進行，自不符「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要件。
- (二)卷內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之檢討報告簽為相同認定。嗣經該院考績委員會決議該案「不予討論」，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核轉表示列入本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年終職務評定參考。
- 六、桃園地院雖認黃法官不付處置，惟本院考量法務部及桃園地檢署均認黃檢察官承辦旨揭案件於 99 年 3 月 1 日登載「調判決」則應屬形式進行，涉有違失，為促其任事用法積極謹慎，爰請桃園地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110 條第 5 款、第 112 條第 2 款規定，予黃法官口頭警告之處分，以資警惕，並請該院將執行情形依行政層級陳報本院備查。

院長 賴浩敏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該局亦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有損政府威信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386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該局亦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有損政府威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高雄市政府之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48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4300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 1010143003 號

主旨：有關高雄市立楠陽國民小學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該局亦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有損政府威信，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檢討改進等一案，係屬高雄市政府權責，業經該府回復說明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 101 年 7 月 26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04975400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35049 號函。
- 二、檢陳高雄市政府回復監察院糾正案 1 份。

部長 蔣偉寧

高雄市政府回覆監察院糾正案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楠陽國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回覆：

案由一：楠陽國小未於 96 年間依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法令建立防弊機制，迄 98 年 1 月 14 日始通過相關辦法，核有違失。

一、學校說明：96 年間確未依規定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僅於校刊宣導「管教不傷心（處罰○、體罰×）。迄 98 年 1 月 14 日始通過相關辦法，係因 97 年

8 月 1 日校長新舊交接，新任校長於學校每學期末辦理之校務會議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送校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依規定核予謝師「書面告誡」，97、98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98 學年度申誡乙次。

## 二、檢討改善：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依規定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並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依校務需要，由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俾即時依規定修訂相關規定。
- (二)學校於 96 年間確未依上開規定流程辦理，至 98 年 1 月 14 日始通過相關辦法，核有違失，惟考量學校於新任校長上任後已完成辦法制定，並於同年依規核予謝師「書面告誡」，97、98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98 學年度申誡乙次，故教育局將另函責請學校日後務依規定辦理，以避免爭議或因此延宕處置相關問題之時間。

案由二：楠陽國小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顯有違失。

### 一、學校說明：

- (一)因不了解相關規定，爰 95 年乙生拒學，未依規定通報教育局。
- (二)98 年處理謝師疑似不適任教師案，期程如下：自 98 年 7 月 15 日接獲教育局函要求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於同年 7 月 22 日成立調查小組，並於同年 8 月 27 日成立輔導小組，分別於 98 年 9 月 25 日、11 月 3 日、26 日、99 年 1 月 19

日召開 4 次輔導會議。

- (三)98 年對謝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案，因未按時通報教育局，校長業依教育局 99 年 5 月 24 日函文於主管會議報告檢討改進。

## 二、檢討改善：

- (一)教育局業請學校日後務必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注意事項」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案處理及通報。
- (二)針對學校未依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乙節，教育局將列入校長成績考核辦理。

案由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確實監督楠陽國小依照規定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並追蹤後續輔導成果，肇生輿論譁然，誠有違失。

### 一、教育局說明：

- (一)監督楠陽國小依照規定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
  - 1.教育局於 98 年 7 月 15 日首次函請學校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並於同年 7 月 17、29 日、9 月 4 日、10 月 6、21 日多次函請學校依不適任教師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2.學校於 98 年 7 月 22 日啟動不適任教師流程，查證屬實後，98 年 8 月 3 日至 98 年 10 月 28 日對該師進行輔導，並評估已具改善成效，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報局解除列管，教育局於 98 年 11 月 4 日請校長至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會議說明，教育局以尊重

學校評估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同意解除列管。

(二)教育局追蹤謝姓教師輔導研習過程如下：

- 1.97 年 6 月 30 日某生疑被罰站半天乙案，教育局於同年 7 月 11 日函請學校鼓勵該師參加班級經營等研習，惟學校未函報相關輔導紀錄。
- 2.97 年 9 月間某生疑被罰鐵椅子乙案，教育局於同年 12 月 24 日函請學校成立輔導小組對該師進行追蹤輔導，惟學校未函報相關輔導紀錄。
- 3.98 年 8 月 27 日學校對謝師成立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小組及教育局同年 12 月 11 日解除該師列管期間輔導情形：學校於同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6 日對謝師進行輔導紀錄計 3 次、該師於同年 10 月 14 日參加正向管教之教師研習課程、校長同年 11 月 4 日到局說明謝師輔導成效。
- 4.99 年 4 月 28 日某生疑被毆打頭部及踹身體乙案，教育局於同年 5 月 27 日函請學校輔導該師之親師溝通及特殊學童之處遇方式，安排參加相關研習，查該師無參加親師溝通之相關研習紀錄，僅有 3 次參加特殊學童課程之紀錄。

二、檢討改善：

(一)持續監督學校依照規定之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辦理：

- 1.加強宣導：於校長會議、教務主

任會議等相關會議向學校宣導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請各校務必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期程及管制措施」辦理。

- 2.持續追蹤：自學校將不適任教師案通報教育局，即依期程持續追蹤學校辦理進度。
- 3.解除列管：倘學校報局解除管制，應由教育局派員到校抽訪學生、約談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俾瞭解教師改善情形，以為解除列管佐證資料。
- 4.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時之處置：首次以函文限期糾正，倘學校仍未依規定辦理，應請校長於相關會議出席說明，情節重大者，應提考績會審理。

(二)追蹤學校督導教師增進輔導管教知能：

- 1.追蹤學校確實函報教師參加研習資料，俾增進教師班級經營、輔導管教與親師溝通等相關知能。
- 2.持續積極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期程及管制措施」督導學校輔導教師落實正向管教。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盧姿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三、關於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方式，報請 鑒核。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本會決定在例行會議中審議。

#### 乙、討論事項

##### 一、李委員復甸移來：外交部函報，我政府於美國將琉球移交日本管理時所發表之聲明及相關發言資料，送請本會參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本次外交部查復資料及本會幕僚蒐集資訊，送請葛委員永光等本會 7 位委員參考。

#####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等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而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乙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請行政院督飭外交部就駐外館處僕役僱用情形、「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第 452 號通電內容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等修正情形，再查明見復。

##### 三、外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堪薩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劉姍姍涉及虐待菲傭遭美國司法部門拘禁事件，引發台美雙方對於『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下所享豁免禮遇看法分歧；究我國駐美官員職權如何界定，及外交部處理事件是否正確妥適」乙案之檢討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再行查處見復。

##### 四、外交部函復有關檢討駐巴拿馬周大使麟呈遞國書遭延遲，相關人員有無失職及我駐外館處對駐地情勢之通報機制乙事。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德旋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 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臺灣分會陳訴，西藏配偶入境臺灣時外交部僅發給『停留簽證』並加註『不得轉辦居留』，致其僅能在臺灣停留半年，迫使家庭離散，嚴重影響國人家庭團聚權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報告送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酌。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委員會參酌。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函送本案諮詢委員參酌。

六、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散會：下午 3 時